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规章制度汇编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5月

---

# 目 录

1.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	1
2. 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
3. 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	12
4.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	21
5.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43
6. 浙江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58
7. 浙江大学化学品统一采购实施细则 .....	68
8.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办法 .....	73
9.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 .....	85
10. 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1
11. 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	122
12.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	133
13.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149
14. 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	156
15. 浙江大学实验气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162
16. 浙江大学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 .....	166
17. 浙江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169
18. 浙江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规定 .....	182
19. 浙江大学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	186
20.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89
21.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208
22.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 .....	217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浙大设发〔202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浙江大学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实验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协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学院(系)、实验室(课题组)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学院(系)、实验室(课题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五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实验室安

---

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印发中英文版实验室安全手册，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运行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考试题库。

（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新生入校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协同院系做好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三）本科生院负责协同院系做好实验教学环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学院（系）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第六条** 学院（系）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课题组）做好专项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对新生新教工集中教育培训 2 小时以上，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师生学习《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做好手册中“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签订和留档工作，其中一年级本科生的《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学习、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和留档工作由求是学院、竺可桢学院及部分特殊类型招生院系负责。

（三）理工农医信类院（系）须对研究生新生进行院级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在线考试。

---

(四)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活动。

**第七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 第三章 准入条件与流程

**第八条** 教师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 (二)参加学院(系)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 (三)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

**第九条** 研究生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二)参加学院(系)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其中理工农医信类的还须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成绩合格;
- (三)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

**第十条** 本科生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新生安全教育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二)参加学院(系)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

(三) 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

**第十一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并在应当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实验室（课题组）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未按本制度落实安全教育与准入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 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浙大发设〔202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浙卫发〔2008〕224号）、《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病原微生物及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在实验室内储存、使用、转运、处置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和（或）造成病原微生物及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所提及的病原微生物依据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分类。

**第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原则如下：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防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各项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三）依法管理、科学规范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信守有关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依法做好各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分级

**第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第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且被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三) 实验室保存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或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四) 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

### **第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二) 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造成进一步扩散或人员感染。

(三) 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成立院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工作的各相关单位要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操作必须在相适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存在可能导致突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必要时，需寻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级别，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实行分级响应。

---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一旦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如下：

（一）事发单位需马上报告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对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

（二）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在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可直接上报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上报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要时，由安全保卫处同时上报所属市/区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

**第十六条** 出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的等级，由相应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封闭发生事件的实验室；

（二）对周围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杀；

---

(三)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

(四)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

(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必要时开展检测；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等上级部门确认同意，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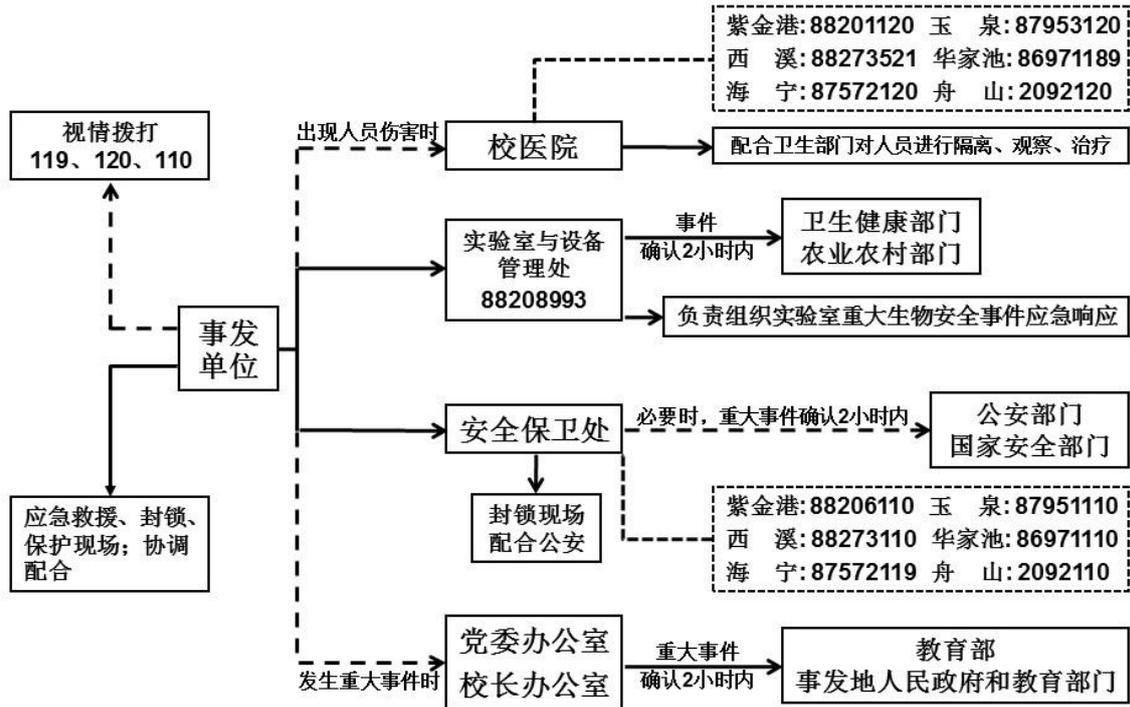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 应急处置流程图



---

# 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2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本办法所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指在由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校内单位。

本办法所称辐射工作人员，是指在辐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职业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转让、使用、运输、存贮、处置等全过程的辐射安全管理，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

**第四条** 所有放射性工作，必须在办理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申请手续并被列入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活动种类和范围后，方可进行。未获得许可，任何单位不得开展放射性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方针制定、协调和应急处置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变更等。

**第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辐射工作单位须加强本单位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实验室负责落实本实验室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开展放射性工作。

## **第三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八条** 各辐射工作单位在开展放射性工作前，应先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应事项审批申请，获得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辐射工作单位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其制度建设、人

---

员培训、安全防护等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的项目，各辐射工作单位须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获得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与辐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辐射建设项目由各辐射工作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于指定场所，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屏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工作单位须配合学校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场所出入口、盛放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含源设备等须在明显的位置设置放射性警示标识。辐射安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张贴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三条** 当辐射工作场所不再用于放射性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实施场所退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报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等手续，达到无限制开放要求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 **第四章 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辐射工作人员信息由所在

---

单位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辐射工作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辐射安全防护知识，掌握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程序；

（二）参加由有资质的单位举办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每4年须接受一次再培训；

（三）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定期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并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四）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期间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妥善保管，每季度及时更换一次个人剂量计；

（五）严格按照辐射工作场所管理规定和实验安全技术规范操作，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离岗时须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交回个人剂量计并做离岗体检。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鼓励学生从事放射性工作，确因教学科研需要，须由学生从事放射性工作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辐射工作人员在校外从事辐射工作的，须取得对方单位同意，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校外人员在校内从事辐射工作的，须具备资质要求，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不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辐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

须掌握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熟悉有关放射防护法规与标准，了解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与使用管理**

###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采购程序如下：**

（一）辐射工作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放射性同位素采购申请；

（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辐射工作单位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转让协议、放射性废物（源）处理方案和供货方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材料，由辐射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函；

（三）辐射工作单位持经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审批函、转让协议等材料进行采购；

（四）放射性同位素采购到校后，辐射工作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 **第二十条 射线装置采购程序如下：**

（一）辐射工作单位按照学校设备采购相关规定，在学校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上提交射线装置采购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相关资质；

（二）辐射工作单位依法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人员培训等工作；

（三）辐射工作单位进入设备购置流程；

（四）射线装置到货后，辐射工作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

---

备管理处报备；

（五）设备正式使用前，辐射工作单位须依法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相关材料，由辐射工作单位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符合豁免水平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各辐射工作单位须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豁免备案相关手续，在取得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后，方可被豁免管理。各辐射工作单位须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工作必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并按照辐射工作场所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做好辐射安全防护。

**第二十四条** 辐射工作单位须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并明确岗位职责。放射性同位素严格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使用完毕应及时归还入库。

**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须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登记制度。做好放射性同位素的保管、领用和消耗登记，做到账物相符。放射性同位素的登记内容包括：核素名称、生产厂家（产地）、出厂编号、购进日期、出厂活度、采购单位和人

---

员信息、用途、使用台账、检查情况记录等。射线装置应做好设备的日常使用、检查检修和报废处理等记录。

**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经常性检查实验室的辐射表面污染状况，定期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的防护情况，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要妥善保存，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每年年底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年度使用报告，内容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使用、检修、废物处置和监测记录等。

##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源）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废物（源）不得作为普通垃圾擅自处理。各辐射工作单位须按要求将放射性废物（源）集中放在单位原贮存地或转移到学校放射性废物暂存库暂存，经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同意后，请专业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九条** 辐射工作单位须按照国家标准做好放射性废物分类和记录，内容包括：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核素名称、生产厂家、购进日期、出厂活度、数量、物理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等。

**第三十条** 放射性废物（源）送处置前，辐射工作单位须向学校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安全保卫处、总务处配合，提出处置方案，由辐射工作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射线装置及放射源设备的报废须由各辐射工作

---

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费用，原则上由各辐射工作单位自行承担，对于特殊情况，学校予以个案处理。各辐射工作单位在新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前需要预留足够的放射性废物（源）处置费。

## 第七章 突发辐射事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学院（系）应严格遵守《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浙大党办〔2015〕17号），各辐射工作单位须根据各自的情况制定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件（放射源被盗、丢失，放射源污染和超剂量照射，射线伤害事故等），辐射工作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及相关单位，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时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向当地公安、生态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辐射事件的单位须详细记录辐射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并存档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造成辐射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未造成辐射事件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酌情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

---

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等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辐射安全管理涉及到的工作经费由学校、辐射工作单位共同承担，学校层面的工作经费纳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预算。

**第三十八条**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作为独立法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相关规定自行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2号）同时废止。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设〔202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办法》（浙大发设〔2015〕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活动的所有校内实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的空间范围以物理房间为界限。

**第三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先通过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的领导机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其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管理制度，并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实验室面临的新危险源等，新增或者修订安全达标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系）、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落

---

实相关工作，受理未达标实验室的申诉。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达标考评工作，指导、监督未达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整改工作。

### 第三章 评定规则与流程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验室安全文化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的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

（二）实验室安全文化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标识建设、内部交流、教育培训、安全宣传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方式如下：

（一）《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中标注“★”号的为考评关键条款，其中任何一条不符合，即判定为安全考评不达标；标注“▲”号的为考评重要条款，其中有6条及以上不符合，即判定安全考评不达标。

（二）每个实验室（物理房间）安全达标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实验室安全管理部分为90分，实验室安全文化部分为10分。

---

考评总分90分及以上的实验室为安全考评达标，否则安全考评不达标。

1.实验室安全管理部分得分依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检查结果计算：实验室安全管理得分=（符合条款数/适用条款数）×90；

2.实验室安全文化部分得分由各单位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3.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总分=实验室安全管理得分+实验室安全文化得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包括实验室自查、单位复查自评、学校督查评定等三个环节：

（一）实验室自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对所负责的实验室（物理房间）逐项检查，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并提交，完成自查工作。

（二）单位复查自评。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小组对已完成自查的实验室进行复查，将复查结果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三）学校督查与评定。学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依据各单位复查自评情况开展督查和评定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整改完成情况。对于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实验室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执行。

---

**第十一条** 未达标实验室须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 10 天内所在单位应完成复查自评，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申请复评。

**第十二条** 新建的实验室须通过所在单位向学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提出安全达标考评申请，通过考评后方可启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制作“安全达标实验室”标牌，由各单位张贴在安全考评达标的实验室门口。

**第十四条** 已获得“安全达标实验室”标牌的实验室，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被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摘除“安全达标实验室”标牌，限期关停整改。实验室完成整改后向学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小组申请复评，通过复评后方可恢复挂牌。

**第十五条** 对于发生安全事故情节较重的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给予相关实验室和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对于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的基础上，学校适时开展安全优秀实验室评比，并给予优秀实验室奖励。

**第十七条**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校园外的各实验室安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开展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各附属医院在校园内的实验室须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学校

---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9 月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

医学研究中心

## 附件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b>1</b>	<b>组织体系</b>				
<b>1.1</b>	<b>安全责任体系</b>				
1.1.1	院系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				
1.1.2	理（除数学）、工、农、医等类院系有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等院系有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1.3	建立院系安全责任体系，所有实验房间都需明确安全责任人				
1.1.4	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1.1.5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要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				
1.1.6	建立实验室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等				
<b>1.2</b>	<b>经费保障</b>				
1.2.1	有实验室安全年度常规经费预算				
1.2.2	有专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b>2</b>	<b>规章制度</b>				
<b>2.1</b>	<b>安全管理制度</b>				
2.1.1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2.1.3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有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				
2.1.4	▲危险性实验、工艺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明示				
2.1.5	建立了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与准入机制				
2.1.6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b>3</b>	<b>安全教育</b>				
<b>3.1</b>	<b>安全教育活动</b>				
3.1.1	开设合适的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3.1.2	安全分管负责人到岗一年内参与实验室安全培训，有培训证书				
3.1.3	院系单位每年开展教工和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有记录				
3.1.4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有记录				
3.1.5	新教工和新生通过实验室安全学习与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3.1.6	实验室负责人/导师应开展本房间或课题研究相关实验的安全教育，尤其是危险性较大的实验				
<b>3.2</b>	<b>安全文化</b>				
3.2.1	有适合院系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计划				
3.2.2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师生，收回安全承诺书并归档				
3.2.3	院系网页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				
3.2.4	加强宣传，设置安全教育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2.5	通过手机、网络等途径对师生进行安全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				
<b>4</b>	<b>安全检查</b>				
<b>4.1</b>	<b>危险源辨识</b>				
4.1.1	建立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内容包括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4.1.2	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4.1.3	▲涉及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高危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4.1.4	▲实验室有针对本室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院系备案				
<b>4.2</b>	<b>安全检查</b>				
4.2.1	院系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其中理工农医类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存档				
4.2.2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定期巡查				
4.2.3	▲实验室房间有值日台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b>4.3</b>	<b>隐患整改</b>				
4.3.1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合适的方式通知被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并规范存档				
4.3.2	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院系单位，需回复学校的及时提交给学校管理部门，并归档				
4.3.3	▲如有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b>4.4</b>	<b>检查人员规范</b>				
4.4.1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工作牌				
4.4.2	进入化学、生物、辐射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				
4.4.3	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				
4.4.4	条件许可的，应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电笔、万用表、声级计、风速仪等）				
<b>5</b>	<b>实验场所</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b>5.1</b>	<b>场所环境</b>				
5.1.1	超过 200 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 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要有两扇门				
5.1.2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5.1.3	实验室应张贴针对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				
5.1.4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不堆放仪器、物品				
5.1.5	实验楼的大走廊不得放置加热、机械运动设备				
5.1.6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5.1.7	所有房间均须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5.1.8	实验室人均面积符合规定要求，其中理工农医类不小于 2.5 平方米/人，社科类不小于 1.5 平方米/人				
5.1.9	实验室内不得随意搭建阁楼，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 米				
5.1.10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防腐材料				
5.1.11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必要时进行改造和加固				
5.1.12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需考虑振动源的屏蔽				
5.1.13	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需做好磁屏蔽				
5.1.14	照明良好，桌面光照度一般不小于 150 LX				
5.1.15	噪声一般低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可低于 70 分贝）				
5.1.16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能设吊顶				
5.1.17	实验室内已废弃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b>5.2</b>	<b>管线基础安全</b>				
5.2.1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选用合格产品，安装施工规范				
5.2.2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破损现象，并有明确标识				
5.2.3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b>5.3</b>	<b>卫生与日常管理</b>				
5.3.1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验区不准饮食				
5.3.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5.3.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5.3.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5.3.5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表，有执行记录				
<b>5.4</b>	<b>场所其它安全</b>				
5.4.1	实验室房间号编号规则有序，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地面平整				
5.4.2	危险性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5.4.3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5.4.4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无吸烟现象				
5.4.5	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5.4.6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如需使用，必须采用金属底盘的				
5.4.7	废弃不用的实验室，需明确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具有危险隐患的实验室及设备在拆除前必须做好安全论证，并认真实施				
<b>6</b>	<b>安全设施</b>				
<b>6.1</b>	<b>消防设施</b>				
6.1.1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6.1.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6.1.3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6.1.4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				
6.1.5	定期开展消防设备、灭火器的使用训练；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b>6.2</b>	<b>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b>				
6.2.1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				
6.2.2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 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				
6.2.3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6.2.4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 8-10cm），水流畅通平稳				
6.2.5	定期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并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b>6.3</b>	<b>通风系统</b>				
6.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				
6.3.2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 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有记录；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6.3.3	根据需要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6.3.4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6.3.5	▲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距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				
6.3.6	实验人员在通风橱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橱内，以免堵塞排风口				
6.3.7	通风橱内应避免放置过多物品、器材，以免干扰空气的正常流动；通风橱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左右，以免掉落				
6.3.8	涉及易燃易爆有机试剂的通风橱内不得安装电源插座				
6.3.9	配备通风罩等的实验场所，换气扇、风机使用正常				
6.4	<b>门禁监控</b>				
6.4.1	在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和放射源存放点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有专人管理				
6.4.2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大于 1 个月				
6.4.3	实验室采用门禁系统的，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6.4.4	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				
6.5	<b>实验室防爆</b>				
6.5.1	防爆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安装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及断电断水应急系统等				
6.5.2	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气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以使爆炸物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值以下				
6.5.3	对于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应使用合适的安全防护罩				
7	<b>基础安全</b>				
7.1	<b>用电基础安全</b>				
7.1.1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				
7.1.2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断要求				
7.1.3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7.1.4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7.1.5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7.1.6	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				
7.1.7	电源插座不宜安装在水槽边，若确有需要，应增设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7.1.8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7.1.9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燃易爆物品堆放				
7.1.10	插座、插头、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无烧焦变形、破损现象				
7.1.11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7.1.12	易积水的实验场所，取消地面插座；积水时，地插须断电				
7.1.13	实验结束，切断电源				
<b>7.2</b>	<b>用水安全</b>				
7.2.1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7.2.2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7.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7.2.4	实验技术人员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				
<b>7.3</b>	<b>个人防护</b>				
7.3.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7.3.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7.3.3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7.3.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不散露在外。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7.3.5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7.3.6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				
7.3.7	防化服等个人防护器具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并有明显标识，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7.3.8	各类个人防护器具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b>7.4</b>	<b>其它</b>				
7.4.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7.4.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7.4.3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不得随意出入非实验区（如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餐厅、电梯等）				
7.4.4	实验结束后物品归位，保持桌面整洁				
7.4.5	手机、银行卡、校园卡等物品不得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7.4.6	实验记录规范、清晰				
<b>8</b>	<b>化学安全</b>				
<b>8.1</b>	<b>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发放</b>				
8.1.1	一般危险化学品要向具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8.1.2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8.1.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8.1.4	购买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b>8.2</b>	<b>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b>				
8.2.1	▲有实验室内化学品的动态使用台帐；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8.2.2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8.2.3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8.2.4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8.2.5	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8.2.6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8.2.7	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b>8.3</b>	<b>实验操作安全</b>				
8.3.1	设计化学实验时，使用化学品应尽可能取向低毒、少量；强放热反应要从小规模开始，确认安全才能放大				
8.3.2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8.3.3	建立针对特殊危险实验的应急预案，方便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8.3.4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8.3.5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橱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				
8.3.6	从试剂瓶倾倒腐蚀性液体试剂后，瓶上无残液				
<b>8.4</b>	<b>剧毒品管理</b>				
8.4.1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配备监控与报警装置				
8.4.2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应严格记录品种、规格以及购入、发放、退回的日期、单位及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				
8.4.3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详细记载用途,双人签字				
8.4.4	建立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流程,依规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双人签字				
<b>8.5</b>	<b>其它管控化学品的管理</b>				
8.5.1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8.5.2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8.5.3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8.5.4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物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b>8.6</b>	<b>实验气体管理</b>				
8.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8.6.2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				
8.6.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8.6.4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sub>2</sub> 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8.6.5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8.6.6	所有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				
8.6.7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8.6.8	气体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8.6.9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6.10	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8.6.11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b>8.7</b>	<b>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b>				
8.7.1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学校化学废弃物标签，盖子不敞开；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现象				
8.7.2	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8.7.3	化学废弃物包装严密，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8.7.4	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不堆放在室外				
8.7.5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b>8.8</b>	<b>其它化学安全</b>				
8.8.1	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8.8.2	装有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				
8.8.3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8.8.4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8.8.5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如确实有需要，务必贴上所装存试剂信息的新标签）				
8.8.6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标签明确				
8.8.7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8.8.8	化学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液体泄漏吸附剂等				
<b>9</b>	<b>生物安全</b>				
<b>9.1</b>	<b>实验室资质</b>				
9.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9.1.2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9.1.3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9.1.4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9.1.5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的相关研究				
<b>9.2</b>	<b>场所与设施</b>				
9.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9.2.2	▲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				
9.2.3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9.2.4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 II 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				
9.2.5	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				
9.2.6	配备消防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				
9.2.7	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				
9.2.8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b>9.3</b>	<b>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b>				
9.3.1	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9.3.2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				
9.3.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转移和运输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9.3.4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里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9.3.5	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9.3.6	★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必须在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中进行，并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存和开展实验，资料报学校备案				
<b>9.4</b>	<b>人员管理</b>				
9.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9.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				
9.4.3	人员进出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登记				
9.4.4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				
9.4.5	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9.4.6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准带入食品、饮品（水）、化妆品、处理隐形眼镜等				
<b>9.5</b>	<b>操作与管理</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9.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方便取阅；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9.5.2	BSL-2 / 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出和意外事故的书面操作程序				
9.5.3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9.5.4	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损造成溢出或气溶胶散发				
9.5.5	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				
9.5.6	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并规范执行				
9.5.7	▲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包括仪器、冰箱、电脑、电话、开关、门窗、柜子抽屉等）				
9.5.8	做危险性生物实验时，不接打电话				
9.5.9	在液氮罐中保存细胞、菌（毒）种等时，冻存管须拧紧盖子、安瓿瓶须完全密封，以防止液氮渗入而导致取出时爆裂。安瓿瓶一般只放置于液氮的气相位置				
<b>9.6</b>	<b>实验动物安全</b>				
9.6.1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9.6.2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				
9.6.3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9.6.4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9.6.5	动物实验结束后，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9.6.6	成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保障动物权益				
<b>9.7</b>	<b>生物实验废物处置</b>				
9.7.1	配备生化实验废弃物垃圾桶（一般内置黄色塑料袋），张贴生化固废标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黄色塑料袋，贴好标签。				
9.7.2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9.7.3	生物实验产生的 EB 胶毒性很强，需集中存放、贴好生化固废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9.7.4	生化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化实验垃圾桶				
<b>10</b>	<b>辐射安全</b>				
<b>10.1</b>	<b>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10.1.1	★按规定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内开展放射性相关实验				
10.1.2	X 射线类衍射仪等 3 类以上射线装置纳入许可证范畴，加强管理				
10.1.3	涉源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4 年复训 1 次）				
10.1.4	涉源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				
10.1.5	涉源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 个月一次），有合格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剂量计平时不能放在实验室场所				
<b>10.2</b>	<b>场所与设施</b>				
10.2.1	辐照设施设备和 2 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				
10.2.2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統				
10.2.3	涉源实验场所（放射性物质、X 射线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0.2.4	涉源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10.2.5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10.2.6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或者有非密封性专门回收处置场所				
<b>10.3</b>	<b>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b>				
10.3.1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上述采购和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3.2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10.3.3	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以及 3 类以上射线装置变更及时登记				
<b>10.4</b>	<b>放射性实验安全操作</b>				
10.4.1	X 射线衍射仪、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等射线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10.4.2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10.4.3	V 类以上的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b>10.5</b>	<b>放射性实验废弃物的处置</b>				
10.5.1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 光管报废时应敲碎，拍照留存				
10.5.2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并有处置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10.5.3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10.5.4	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后有政府部门同意退役及无限制开放使用的批复，或者有限开放使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b>11</b>	<b>机电等安全</b>				
<b>11.1</b>	<b>仪器设备常规管理</b>				
11.1.1	建立了设备台帐，设备上有资产标签，实名制管理				
11.1.2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11.1.3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且设计寿命不应低于 50 年				
11.1.4	有大型、特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1.1.5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				
11.1.6	大型、特种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				
11.1.7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1.1.8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11.1.9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保持安全距离				
11.1.10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11.1.11	自研自制设备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b>11.2</b>	<b>机械安全</b>				
11.2.1	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前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衣袖口应扣紧，长发学生戴好工作帽。工作场所禁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				
11.2.2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一切物件				
11.2.3	设备在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禁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位进入危险区，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				
11.2.4	实验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可靠接地，防止设备漏电以及在运行中产生静电引发人员触电				
11.2.5	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清理好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屑				
11.2.6	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 以上，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11.2.7	热处理加热电炉接地良好，金属物品不能触碰带电部位				
11.2.8	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防盐液炸崩烫伤				
11.2.9	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				
11.2.10	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实验时穿好劳动保护服装				
11.2.11	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				
11.2.12	机械加工等产生噪音的实验做好消音工作				
11.2.13	2米以上高空临边、攀登作业，要穿防滑鞋、使用安全带，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b>11.3</b>	<b>电气安全</b>				
11.3.1	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无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片)现象				
11.3.2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11.3.3	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11.3.4	移动式电动工具及其开关板(箱)的电源线必须采用铜芯橡皮绝缘护套或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线				
11.3.5	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11.3.6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11.3.7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黄砂箱、铁锹等				
11.3.8	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11.3.9	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操作结束后用多股裸线可靠接地的放电棒对仪器进行充分放电				
11.3.10	断电操作时，在电源箱处有明显警示标识，以防他人随意合闸				
11.3.11	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11.3.12	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b>11.4</b>	<b>激光安全</b>				
11.4.1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有激光危害标识				
11.4.2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11.4.3	做好安全防护，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1.4.4	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检查				
<b>11.5</b>	<b>粉尘安全</b>				
11.5.1	实验室门窗框架应为金属材料制作，安全门应向外开启；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应保持畅通，有明显禁火标识				
11.5.2	大量粉状物质的储存与使用场所，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11.5.3	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11.5.4	产生粉尘实验场所，必须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11.5.5	配备与粉尘相适应的灭火装置，禁用干粉、水剂型和泡沫型灭火器				
11.5.6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保养粉尘设施				
11.5.7	保证实验室（车间）粉尘浓度在爆炸下限以下				
11.5.8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以上				
<b>12</b>	<b>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b>				
<b>12.1</b>	<b>起重类设备</b>				
12.1.1	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3t 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 2m 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1.2	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12.1.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12.1.4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记录				
12.1.5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12.1.6	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				
<b>12.2</b>	<b>压力容器</b>				
12.2.1	▲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12.2.2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12.2.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12.2.4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情况记录
12.2.5	原则上不超期使用。对于已达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但已超过 20 年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12.2.6	大型实验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12.2.7	大型实验气体罐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				
12.2.8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必须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				
12.2.9	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				
12.2.10	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				
12.2.11	定期检查大型实验气体罐外表涂色、腐蚀、变形、磨损、裂纹，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b>12.3</b>	<b>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b>				
12.3.1	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12.3.2	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12.3.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b>12.4</b>	<b>冰箱管理</b>				
12.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12.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12.4.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12.4.4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12.4.5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12.4.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b>12.5</b>	<b>烘箱与电阻炉管理</b>				
12.5.1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12.5.2	烘箱、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				
12.5.3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烘箱放置位置、高度合适，方便操作				
12.5.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2.5.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12.5.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12.5.7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12.5.8	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b>12.6</b>	<b>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b>				
12.6.1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				
12.6.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12.6.3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12.6.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12.6.5	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9〕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的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和“双一流”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准入等。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五条** 学校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

---

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四个层级建立：

（一）学校；

（二）学院（系）、直属单位、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

（三）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四）实验室。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安全保卫、科研及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总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党委宣传部、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

---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统称工作小组）和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监管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六）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条** 安全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

---

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二）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使用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四）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五）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二）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总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结合学校各校区的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

（二）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三）负责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工作；

（四）负责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人事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三）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四）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

---

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三）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四）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三）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完善学校实验耗材电子采购平台。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二十条** 各校区管委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各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

---

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后勤集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除外）的采购和供应以及全校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实验室与安全秘书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

---

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是本科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学校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调动师生员工的参与热情，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督查和检查。被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上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须主动配合、积极备检。

**第三十一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事故所在单位应据实撰写事故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第五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及其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从采购、配送、存储、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三十六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涉辐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辐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

(三) 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4年复训1次),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2年1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更换1次个人剂量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三) 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

---

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防火毯、砂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

#### 第四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内容包含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涉及安全风险点、防护措施、灭火要点等信息，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二级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师学院、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等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浙江大学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异地联合研究机构、动物养殖场、农业试验田等，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浙江大学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 号）同时废止。

---

# 浙江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建设平安校园，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2.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3.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4.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

---

中的药品；

6.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院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下统称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了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也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安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全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和维护学校化学品全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申购审批；配合做好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申购审批及使用场所认定。

2.安全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申购审批及使用场所认定，并对其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配合做好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

---

3.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按政府采购程序指导和监督全校化学品的采购。

4.后勤管理处负责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学废弃物，协助处理无法按常规方式处置的特殊化学废弃物。

5.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各类许可证的办理与化学品的采购；负责学校危险品仓库、废弃物中转站的运行管理。

## **第六条** 各使用单位职责

1.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确定具体的管理人员。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含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按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安全检查，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5.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及使用方式，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

---

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6.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根据《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7.在新建、扩建和改建教学科研场所或设施时，应向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提供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及防范措施等资料。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8.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七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需在管理平台上进行申请登记、采购及管理，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第八条**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场所使用资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除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第一类

---

易制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场所的认定。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1.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含硝酸铵、苦味酸）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系）审核，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2.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系）审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3.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所在学院（系）审批。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配备专职消防人员、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

---

置。

**第十四条** 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及走廊等不得囤积危险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实验大楼周围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MSDS）。对于特别的危险性化合物，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管理。实验室内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其中1人必须是教师）、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

神药品参照剧毒化学品管理。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安全管理

1.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2.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实验记录。在实验中，对于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记录，其他化学品允许按包装规格一次性登记。

3.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管制类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4.涉及有毒、有害、有气味化合物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中进行，并配备必要的活性炭吸收或光催化分解系统。

5.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6.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 第十九条 实验气体安全管理

1.所有实验气体须在管理平台上进行申请登记、采购及管理。

2.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

---

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3.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经常检漏。实验完毕，必须关闭总阀。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有关实验气体的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调剂**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可通过管理平台申请进行校内调剂（有偿或无偿）。有意向的实验室可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管、使用和处置调入的危险化学品。其中，对于管制类化学品的调剂，调入方须具备相应的使用资质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化学废弃物分类收集标准及要求，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暂存及回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废弃物中转站定期开放，接收实验废弃物。中转站附近严禁明火，实施 24 小时监控并接入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废弃物要注意及时清理，不得大量囤积。特殊化学废弃物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研究处置。

**第二十三条** 化学实验废弃物严禁乱倒乱丢，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

---

渣、粉尘等如有利用价值应尽可能回收利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收集（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质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及时送学校废弃物中转站，并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称量、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需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之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置。

**第二十七条** 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但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实验产生有毒、有害、有味气体的实验室，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吸附、吸收、中和等处理，并安装吸附型或分解型的通风柜。实验产生的废气排放时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无法直接由处置厂家处置的废旧化学废弃物，各实验室应优先考虑采用科学、安全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转变成可处置的普通化学废弃物后再送储。

**第三十条** 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含这两类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须经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由使用者（双人）送学校危险品仓库暂存，由后勤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必须集中收缴、存储的，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采取严密措施

---

统一处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按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校医院、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单位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并自行依法依规清运、处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危险品（放射源）管理办法》（浙大发保〔2006〕6号）同时废止。

---

# 浙江大学化学品统一采购实施细则

(浙大发设〔2016〕3号)

为规范化学品的统一采购，从源头上落实化学品全程管理，减少化学品安全隐患，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采购主体和平台

学校所有涉及化学品购买、使用的实验室为化学品统一采购的主体。根据拟申购化学品的种类，实验室应具有相应的使用场所资质。

学校化学品的统一采购通过化学品全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 <http://chemicals.zju.edu.cn>)进行。管理平台的试运行期为6个月，其后正式运行。

## 二、采购方式

(一)管制类化学品必须通过管理平台购买，纳入统一采购。管理平台试运行期间，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化学品允许自购。管理平台正式运行后，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必须通过管理平台购买，纳入统一采购；非危险化学品允许自购。

(二)常规实验气体名录内的实验气体须通过管理平台采购，名录以外的实验气体须通过平台审批后自购。其它事宜仍按《关于实行实验气体定点采购等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如遇以下情况，申购人可在审核后自行采购：

---

1.管理平台未能提供的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含特定厂商、特殊规格的情况)。

2.管理平台价格高于自购价格或采购周期较长的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申购人可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自购申请(含产品名称、价格、生产商和供货商信息、到货时间要求等信息及自购原因),经管理平台确认(半个工作日内)后自行采购。

### 三、采购流程

#### (一) 申请

申购人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管理平台,提交化学品购买申请。购买非管制类化学品的,提交后直接进入支付环节。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提交后进入审批环节。

#### (二) 审批

管理平台根据化学品的CAS号判断管制类别后直接进入相应的审批流程。

1.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含硝酸铵、苦味酸)的,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系)网上审核同意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网上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申购人打印申购单,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及学院(系)盖章后,交给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物资中心)。

2.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学院(系)审批。

3.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走纸质审

---

批流程，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系）审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4.购买常规实验气体名录以外的实验气体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购买时如涉及多种管制类别，管理平台将自动按管制类别生成不同的订单，再进入相应的审批流程。

### **（三）支付和报销**

网上订单采用校园一卡通网上支付和校内结算单现金支付的方式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网上提示联系物资中心。

对于自购的化学品，到货后须在管理平台上备案生成“浙江大学化学品购买清单”（以下简称购买清单），凭购买清单和其它报销凭证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四）采购和配送**

管理平台上的采购订单（除实验气体外）由物资中心负责采购。涉及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和爆炸品的订单，需要申购人到危险品仓库按规定双人领取。其它订单在化学品到货后由物资中心送至订单中指定的实验室，申购人确认收货。

实验气体由定点气体供应商负责配送，采购人收货后网上确认。

## **四、备案和编码**

通过管理平台采购的所有化学品及自购的危险化学品，实行条码管理。自购的化学品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在管理平台中登记备案，打印生成购买清单。如购买清单中包含危险化学品，

---

管理平台会根据登记信息打印条码，由物资中心送至实验室，实验室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条码粘贴在危险化学品上。在实验室检查中如发现未按要求粘贴危险化学品条码的，将暂停该实验室的自购资格。

因教学、科研需要，教师自行以合法方式带入校内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严格禁止），应参照自购的要求进行备案和编码。

## 五、价格及服务监督

管理平台正式运行后，物资中心应充分参考市场价格，使统一采购化学品的领用价格不高于自行采购价格；同时应及时做好采购和配送工作，保证正常教学科研需要。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化学品采购与服务监督小组，负责对化学品领用价格和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小组组长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采购管理办公室、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化学系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后勤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六、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以预付款的名义购买但在管理平台试运行后到货的化学品，也须办理备案手续。

（二）管理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8208993，电子邮箱：

---

jab@zju.edu.cn。

医学研究中心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办法

(浙大发设〔2015〕2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院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的主体。各单位所属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督查、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单位所属研究所、实验中心、实践(试验)基地及专业实验室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四条**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与卫生工作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张贴于实验室门上,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

**第五条** 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做好值日和自查工作,自查

---

项目可参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项目》（详见附件）的内容进行。其中，各单位每年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4次检查并填写《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汇总表》；所属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至少开展1次自查并填写《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记录本》（汇总表及记录本可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所有记录需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备查。

**第六条** 学校职能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监督检查，并通过网上公示、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按《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并对所涉实验室进行“封门”处理。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项目

## 附件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项目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组织体系					
<b>1.1</b>	<b>安全责任体系</b>					
1.1.1	成立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或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秘书、实验室负责人等组成					
1.1.2	院系有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秘书或管理人员（非文科院系是兼职的填“基本符合”）					
1.1.3	建立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各校区所有实验用房都须明确安全责任人					
1.1.4	各单位与所属实验室及个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b>1.2</b>	<b>经费保障</b>					
1.2.1	有年度常规经费预算用于安全卫生管理					
1.2.2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2	规章制度					
<b>2.1</b>	<b>安全管理制度</b>					
2.1.1	有符合学科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					
2.1.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2.1.3	有实验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与操作）					
2.1.4	有仪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					
2.1.5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b>2.2</b>	<b>规章制度的执行</b>					
2.2.1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2.2.2	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特别是有危险性的操作）					
2.2.3	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以适当方式及时通知被查实验室，如进行网上公示、发送整改通知书等					
2.2.4	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且有记录					
3	安全教育					
<b>3.1</b>	<b>教育培训计划</b>					
3.1.1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3.1.2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存档					
<b>3.2</b>	<b>活动组织与实施</b>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3.2.1	开展教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					
3.2.2	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3.2.3	开展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3.2.4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b>3.3</b>	<b>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b>					
3.3.1	每年组织本科生、研究生进入安全考试系统学习并考试					
3.3.2	组织教师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且有记录					
<b>3.4</b>	<b>宣传</b>					
3.4.1	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专门板块进行实验室安全宣传报道					
3.4.2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张贴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4.3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师生，收回承诺书并归档					
3.4.4	通过手机、网络等途径定期对师生加强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温馨提醒					
<b>4</b>	<b>环境与管理</b>					
<b>4.1</b>	<b>场所</b>					
4.1.1	实验室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					
4.1.2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4.1.3	消防通道通畅					
4.1.4	门上有可视窗					
4.1.5	不安装额外的铁栅栏门（特殊情况除外）					
4.1.6	除一楼之外不安装防盗窗（特殊情况除外）					
4.1.7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1.8	所有房间有备用钥匙并存放于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b>4.2</b>	<b>卫生与环境</b>					
4.2.1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4.2.2	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4.2.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2.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b>4.3</b>	<b>场所其它安全</b>					
4.3.1	实验室内不存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4.3.2	实验室内不得烧煮食物、饮食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3.3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4.3.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4.3.5	不得在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内如需使用可燃性蚊香，底盘须为金属制					
5	安全设施					
5.1	应急设施					
5.1.1	配置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桶等）					
5.1.2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应急指示灯					
5.1.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方便及时取用					
5.1.4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5.1.5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					
5.1.6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5.1.7	有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巡检记录					
5.1.8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未上锁的急救药箱					
5.2	通风系统					
5.2.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5.2.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5.2.3	对通风设备进行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并做好记录					
5.2.4	换气扇使用正常					
5.2.5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6	水电安全					
6.1	用电基础安全					
6.1.1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现象					
6.1.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6.1.3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6.1.4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6.1.5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及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6.1.6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6.1.7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6.1.8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6.1.9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装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b>6.2</b>	<b>用水安全</b>					
6.2.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6.2.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6.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而人离开的现象					
<b>7</b>	<b>化学安全</b>					
<b>7.1</b>	<b>化学试剂存放</b>					
7.1.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帐					
7.1.2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7.1.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7.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7.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7.1.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7.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7.1.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7.1.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7.1.10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7.1.11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7.1.12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7.1.13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b>7.2</b>	<b>剧毒品管理</b>					
7.2.1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院系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报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7.2.2	配备并固定专门的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即有2名分别掌管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方可开启保险柜，有条件的或专用库房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7.2.3	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7.2.4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并有记录					
7.2.5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7.2.6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7.2.7	按有关规定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					
7.2.8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b>7.3</b>	<b>易制毒品等特殊药品管理</b>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1	第一类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院系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报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7.3.2	第二、三类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院系审批，通过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报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7.3.3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对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规定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7.3.4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院系审批，通过后勤集团技术物资服务中心报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7.3.5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并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7.3.6	麻醉品、精神类药品等购买前须经院系和学校审批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方可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7.3.7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b>7.4</b>	<b>实验气体管理</b>					
7.4.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牌					
7.4.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7.4.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7.4.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7.4.5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7.4.6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7.4.7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7.4.8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7.4.9	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7.4.10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7.4.11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7.4.12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b>7.5</b>	<b>化学废弃物处置</b>					
7.5.1	使用学校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					
7.5.2	配备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7.5.3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与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并贴好信息齐全的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7.5.4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废弃物					
7.5.5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7.5.6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7.5.7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7.5.8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7.5.9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b>7.6</b>	<b>其它化学安全</b>					
7.6.1	使用学校统一的试剂标签					
7.6.2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7.6.3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7.6.4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7.6.5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7.6.6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盖放					
7.6.7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b>8</b>	<b>生物安全</b>					
<b>8.1</b>	<b>实验室与人员资质</b>					
8.1.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和生物危害因子实验活动资格					
8.1.2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8.1.3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按有关规定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8.1.4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8.1.5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8.1.6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8.1.7	实验动物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的，须持有合格证明					
<b>8.2</b>	<b>设施与场所</b>					
8.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安全要求。对 BSL-2/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须有门禁和准入制度					
8.2.2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并做好记录					
8.2.3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监控报警装置					
8.2.4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					
8.2.5	安装防虫纱窗，入口处设有挡鼠板					
<b>8.3</b>	<b>操作与管理</b>					
8.3.1	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前需经院系和学校审批后，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做好记录					
8.3.2	实验室自行分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按有关规定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藏					
8.3.3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8.3.4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					
8.3.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操作时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8.3.6	BSL-2/ABSL-2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8.3.7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8.3.8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通过检验检疫					
8.3.9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b>8.4</b>	<b>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b>					
8.4.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进行溯源追踪					
8.4.2	贴有学校统一的生化固体废弃物标签					
8.4.3	配备生化固废分类容器（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但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纸箱包装以避免穿透伤人）					
8.4.4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8.4.5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处置记录					
8.4.6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b>9</b>	<b>辐射安全</b>					
<b>9.1</b>	<b>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b>					
9.1.1	开展辐射相关工作，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9.1.2	涉辐人员经过专门培训，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9.1.3	涉辐人员按时参加职业体检					
9.1.4	涉辐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					
<b>9.2</b>	<b>场所与设施</b>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9.2.1	辐照设施设备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					
9.2.2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 110 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					
9.2.3	涉辐实验场所（放射性物质、X 射线装置）有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9.2.4	涉辐实验场所配备各种辐射防护器材和表面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9.2.5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9.2.6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					
<b>9.3</b>	<b>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b>					
9.3.1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经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					
9.3.2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经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					
9.3.3	及时做好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变更登记台帐					
<b>9.4</b>	<b>辐照装置、射线探伤仪和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b>					
9.4.1	辐照装置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有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9.4.2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有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9.4.3	射线探伤仪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有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9.4.4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b>9.5</b>	<b>放射性实验废物的处置</b>					
9.5.1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须报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退役处置					
9.5.2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处置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并做好处置记录					
9.5.3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					
<b>9.6</b>	<b>激光安全</b>					
9.6.1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					
9.6.2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					
9.6.3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9.6.4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9.6.5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10	仪器设备安全					
<b>10.1</b>	<b>常规管理</b>					
10.1.1	建立设备台帐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10.1.3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10.1.4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10.1.5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10.1.6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10.1.7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开机过夜现象					
10.1.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					
10.1.9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需持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明，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0.1.10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b>10.2</b>	<b>冰箱管理</b>					
10.2.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					
10.2.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10.2.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10.2.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10.2.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10.2.6	实验室冰箱中不得放置食品					
<b>10.3</b>	<b>烘箱与电阻炉管理</b>					
10.3.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10.3.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0.3.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10.3.4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10.3.5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10.3.6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10.3.7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10.3.8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10.3.9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b>10.4</b>	<b>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b>					

序号	检查工作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1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10.4.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10.4.3	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10.4.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11	个人防护与其它					
<b>11.1</b>	<b>正确选用防护用品</b>					
11.1.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11.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11.1.3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11.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11.1.5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手套需正确选择种类和材质					
11.1.6	在特殊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b>11.2</b>	<b>其它</b>					
11.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要有2人同时在场					
11.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2人同时在场					
11.2.3	实验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11.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11.2.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11.2.6	手机、银行卡等不得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11.2.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

#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

(浙大党办〔2015〕15号)

## 1 总则

### 1.1 编制目标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大学危险品（放射源）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院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要以最快速度、最大

---

效能，有序地实施单位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按照“统一指挥，先控制后消灭，救人第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 1.3 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环保突发事件的应对；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舟山校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 2 危险源分析与事件分级

### 2.1 危险源情况

#### 2.1.1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识别、排查，按照分类分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原则，确定危险目标。

#### 2.1.2 危险源分析

我校所涉危险化学品包含一定数量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分散在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危险品仓库内，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一定危害性。

### 2.1.3 危险目标的分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分布在紫金港、玉泉、西溪、华家池等校区，覆盖了危险品仓库、物理学系、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海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农业试验站、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生命科学研究院、水环境研究院、可持续能源研究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农生环测试中心、分析仪器研究中心等单位。

### 2.1.4 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涉及申领、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多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窒息、泄露、环境污染、失窃、丢失等，事件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情况如表 1：

表 1 学校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情况表

危险目标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	-----	-----	-----

危险目标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地 点	危险化学品仓库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放的实验室
区域性质	储存区	储存区	存放和使用区
触发因素	泄漏、静电、雷电、明火、违规操作		
事件类型	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窒息、泄漏、失窃、丢失等		
危害情况说明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注：危险目标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1 级、2 级、3 级

## 2.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和一般事件（IV 级）四个等级。

### 2.2.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1)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2) 扩大到校外，对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 5 人以上受伤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各种事件；

(4)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不可控的火灾事件。

### 2.2.2 重大事件（II 级）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2) 扩大到所在校区其它单位，对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

---

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 3—5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 2.2.3 较大事件（III级）

(1) 扩大到所在校区其它单位，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 1—2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 2.2.4 一般事件（IV级）

(1) 限于事发单位内、无扩大趋势，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初期的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

(3)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它各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害。

##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1.1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 I 级事件，学校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I 级应急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 I 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1.2 I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 II 级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组织成立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I 级应急处置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组 长：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Ⅱ级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突发Ⅱ级事件的处理工作。

### 3.1.3 Ⅲ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Ⅲ级事件，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Ⅲ级应急处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化学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有关负责人

成 员：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药学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Ⅲ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4 IV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V级事件，由涉及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校内相关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V级应急处置组”），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事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5 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化学安全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主要负责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 3.2 学校各有关单位相应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生I级事件时，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II、III级事件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在III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2—4小时内，酌情向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件处置情况。

(2) 党委宣传部：发生III级（含）以上突发事件时，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及时通报事件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

---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环保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及时向上级转达环保部门的指示；负责组织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监测、治污、放射性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并及时向学校报送信息。

(4) 安全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任务；负责布置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配合事发单位或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做好事件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5) 后勤管理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保障工作；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含放射性的除外）进行处置。

(6) 校医院：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及时与医学院附属医院等联系求助，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病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卫生部门报送事件信息、请求支援。

(7) 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根据本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

---

品的种类及特性，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负责本单位内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I、II、III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 **4 预测和预警**

### **4.1 危险源监控**

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 **4.2 预警行动**

各级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当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支持并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 **5 应急响应办法与程序**

### **5.1 分级响应**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处置组应立即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积极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 **5.2 现场应急处置**

#### **5.2.1 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

(1) **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件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2)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危害。

(3) **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4) **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 5.2.2 应急处置方案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剧毒化学品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详见附件 1、2。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涉及的化学品种类、危害特性等分别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详细的现场处置预案，并保障其切实可行。

### 5.2.3 现场处置要点

#### (1) 丢失或被盜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致癌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盜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部门等）。

#### (2) 火灾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

---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专家类别；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扑救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对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 **(3) 爆炸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处置专家类别；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明确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 **(4) 中毒事件处置要点**

明确引起中毒的物质类别(剧毒性、腐蚀性等)；确定所需的中毒应急处置专家类别；明确中毒地点的周边环境；确定是否已有有毒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等场所；确定气象信息；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中和、解毒等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 **(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

---

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气象信息；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防化兵部队等）。

#### 5.2.4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8208993

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88206110（紫金港）、87951110（玉泉）、88273110（西溪）、86971110（华家池）

校区管委会：88206170（紫金港）、87953136（玉泉）、88273256（西溪）、86971100（华家池）

后勤管理处：88981555

校医院（24小时总值班）：13325916833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公室：87709087

#### 5.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件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

---

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5.4 师生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5.5 信息报送

一旦预测可能或已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件，事发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判定事件等级，并及时报告。Ⅰ级、Ⅱ级和Ⅲ级事件需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Ⅰ级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特别紧急的情况可先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9 火警电话。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件类型与现场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及危险特性，涉及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IV级事件由事发单位处置完成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报备。

## 5.6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后，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经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确认许可后，I、II、III、IV级应急结束指令分别由对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

## 6 应急保障

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负责配备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培训、演练；校内应急处理联系电话应保证畅通有效；校内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等因素，做好经费保障，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物资配备情况详见表2）并定期检查，保证可用。

表2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表

责任单位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安全保卫处	消防栓、灭火器、沙桶	若干	根据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
后勤管理处	抽水泵	若干	
各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	灭火毯、解毒或中和药品、化学品吸收棉、应急喷淋及洗眼装置、急救用品、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靴、应急灯、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空气呼吸器、其他应急物资	若干	根据所涉危险化学品性质配备

---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 7.2 调查评估与查处

事件平息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单位要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作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根据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8 责任追究

8.1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8.2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处置实行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 浙江大学突发剧毒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医学研究中心

##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 事件分类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剧毒化学品除外，下同）主要分为以下几大类：

-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件
-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 (3)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
- (4)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件

### 2 应急处置

#### 2.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件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化学品丢失或被盜，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由学校职能部门向相关校领导汇报，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必要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在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洒漏等事件，造成危险化学品的外漏时，须采取简单、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泄漏危险。

##### 2.2.1 疏散与隔离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件区电源、

---

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 2.2.2 泄漏源控制与处理

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2.2.1 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2.2.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2.2.2.3 收容(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

2.2.2.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

## 2.3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化学品急性中毒事件多因意外事件引起，其特点是病情发生急骤、病状严重、变化迅速，必须争分夺秒及时抢救。

### 2.3.1 急性中毒的现场抢救原则

#### 2.3.1.1 做好救护者个人防护

---

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佩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和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用品和应急器具。

#### 2.3.1.2 尽快切断毒物源

救护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气应立即启动通风设施排毒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2.3.1.3 尽快转移病人

将病人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病人呼吸通畅；脱去污染衣服，并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和毛发，注意保暖，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 2.3.1.4 现场施救

针对不同的中毒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对于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心脏骤停者，应立即行胸外心脏按摩术；对眼部溅入毒物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 2.3.1.5 及时解毒和促进毒物排出

对于毒物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若毒物无腐蚀性，应立即用催吐或洗胃等方法清除毒物。对于某些毒物亦可使其变为不溶性物质以防止其吸收，如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中毒时，可给中毒者

---

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时，可给中毒者喝一汤匙液体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一氧化碳中毒者应立即吸入氧气，以缓解机体缺氧并促进毒物排出。

#### 2.3.1.6 送医院治疗

经过初步急救，速送医院继续治疗。

### 2.4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件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质等一旦起火，很有可能引发爆炸，危险性、破坏性极大，因此，在保证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要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先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 2.4.1 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的灭火扑救方法

##### 2.4.1.1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方法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小面积（一般  $50\text{m}^2$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起火时，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 2.4.1.2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穿专用防护服。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

---

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 2.4.1.3 扑救易燃固体、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易燃固体、易燃物品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但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 2,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等。

2,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等可升华的易燃固体，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遇黄磷火灾时，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用泥土、砂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夹入贮水容器中。

#### 2.4.1.4 扑救易燃气体火灾的基本方法

扑救过程中应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降低容器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并开窗保持通风。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 2.4.1.5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以及三乙基铝(液态)等应远离水源、热源，并存放于固定在墙体上的铁柜中。当实验场所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遇湿易燃物品时，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

---

等湿性灭火剂，应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

#### 2.4.1.6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 3 附则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它事件请根据其性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 浙江大学突发剧毒品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 事件分类

突发剧毒品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剧毒品丢失或被盜事件
- (2) 剧毒品泄漏与中毒事件
- (3) 剧毒品火灾与爆炸事件

### 2 应急处置

#### 2.1 应急响应

接到事件报告后，I 级应急处置组应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案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 2.2 应急措施

##### 2.2.1 警戒与疏散

剧毒品泄露、火灾、爆炸等事件发生后，应根据泄露扩散情况或火焰热浪辐射范围建立警戒区，禁止消防及应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引导、护送无关人员迅速撤离警戒区，向上风方向转移。

##### 2.2.2 现场急救

剧毒品对人体伤害巨大，因此，在事件现场，无论是病人还是应急人员，均需进行适当防护。现场急救要点为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心脏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心肺复苏术，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

## 2.2.3 处置措施

### 2.2.3.1 剧毒品丢失或被盜

发现剧毒品丢失或被盜后，应保护、封锁好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校医院，积极查找，必要时报告公安部门。

### 2.2.3.2 剧毒品泄漏

剧毒品泄漏后，应立即封锁泄漏区，划定隔离区，疏散无关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并尽可能控制泄漏源。

(1) 尽可能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如泄漏物具有易燃易爆性，须注意切断火源、电源。应急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毒面具/口罩、防毒服、防护靴等），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或破裂的容器，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2) 用塑料布、干燥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覆盖或吸收，防止扬尘或蔓延；然后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于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对无法收集的（残余）剧毒品进行中和或稀释处理，或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2.3.3 剧毒品中毒

(1) 皮肤接触：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流动清水或特定的解毒（中和）溶液彻底冲洗至少 20 分钟后，尽快就医。

(2) 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洗眼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后，尽快就医。

(3) 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输氧，并尽快就医。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

---

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尽快就医。

(4) 食入：根据剧毒品的特性，通过服用足量温水或其它饮品（牛奶、蛋清或口服活性炭等特定溶液）等方式进行稀释、催吐（禁止催吐情况除外）、洗胃、导泻、解毒，并尽快就医。

#### 2.2.3.4 剧毒品爆炸

发生剧毒品爆炸事件时，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并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爆炸的环节。应急救援人员应注意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警惕爆炸燃烧产生的毒性或腐蚀性烟气。

#### 2.2.3.5 剧毒品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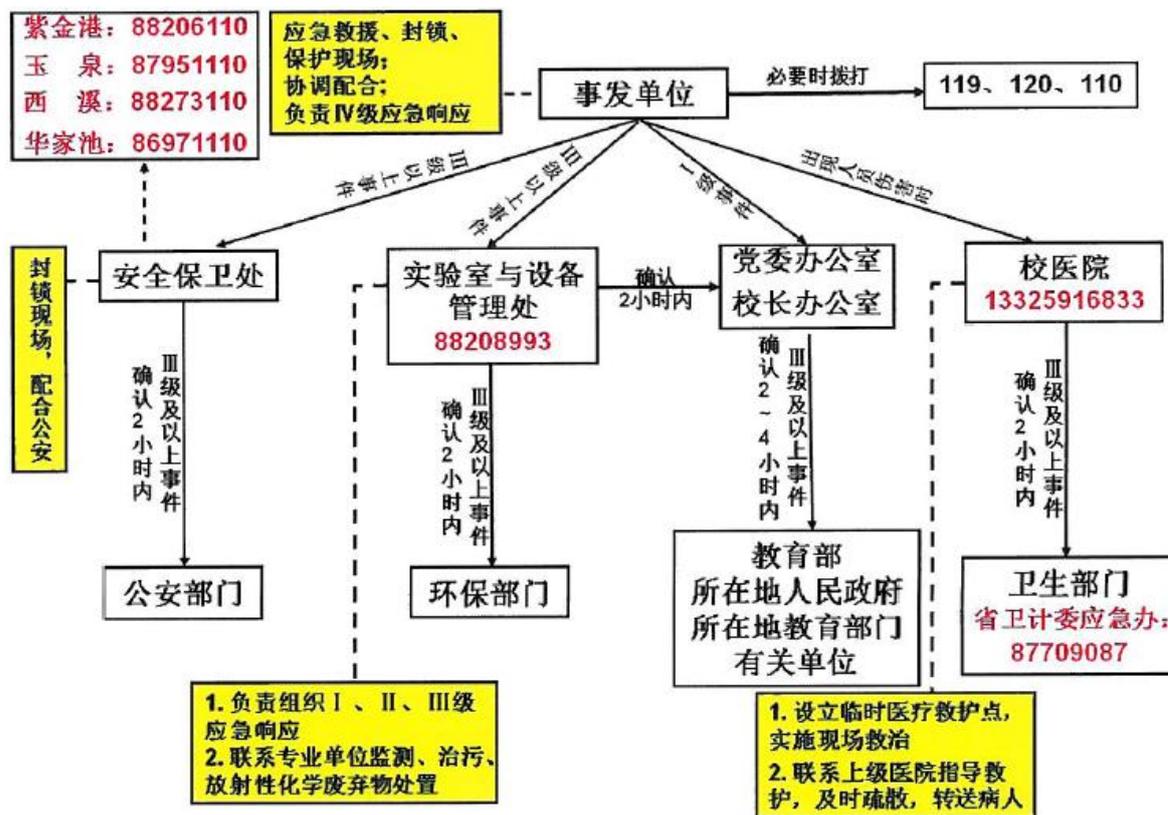
(1) 应根据剧毒品的化学特性，采用合适的灭火方法扑救，避免不当灭火措施引发事件升级。当火灾不可控时，须立即拨打“119”，请求支援。

(2) 应急救援人员应注意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警惕燃烧产生的毒性或腐蚀性烟气，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火场容器，直至灭火结束。一旦有爆炸危险（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2.3 现场残留剧毒品处置

所有沾染上剧毒品的废弃物均需收集起来，由后勤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者经无害化处理后按化学废弃物处置。

### 浙江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

# 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浙大党办〔2015〕16号)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实验动物事件发生后，应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人员抢救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确保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 (3) 分级负责、快速响应

---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院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实验动物尸体处置等场所中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对工作，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舟山校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 **2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场所，涉及传染病病型、动物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危害程度，从重到轻将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依次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和一般事件（Ⅲ级）三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因接触实验动物后被确诊感染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各类病原微生物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为准）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3）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特别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 **2.2 重大事件（Ⅱ级）**

（1）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三类病原微

---

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 实验动物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

(3) 在实验场所内发生 1 例以上动物烈性传染病。

(4) 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动物烈性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5) 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 2.3 一般事件（III级）

(1) 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四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 实验动物发生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

(3) 在实验场所内发生一般动物传染病。

(4) 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一般动物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5) 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

##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

### 3.1 组织体系

#### 3.1.1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 I 级突发事件，学校启动该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 I 级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 I 级事件应急

---

处置工作。

### 3.1.2 I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I级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组织成立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I级处置组”）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有关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对II级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做好II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置工作。

### 3.1.3 II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II级事件，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II级应急处置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动物科学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

成 员：校医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医学院、药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Ⅲ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做好Ⅲ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理工作。

#### 3.1.4 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生物安全领域专家组成，需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主要负责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 3.2 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生Ⅰ级事件时，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协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Ⅱ、Ⅲ级事件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在事件确认后2—4小时内酌情向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件处置情况。

(2) 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通报事件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酌情向

---

事发地农业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组织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或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和学校报送信息。

(4) 安全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任务；负责布置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疏散人员、治安巡逻；在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等。

(5) 校医院：组织防控、救治和转移现场人员；组建医疗救护队，及时救护受伤人员；对确诊感染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治疗，并对在相应潜伏期内进出实验室及密切接触感染者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通过绿色通道，及时请上级医院指导救护或转送病人；负责在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事发地卫生部门（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

(6) 涉及实验动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根据事件中本单位的涉及情况，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协助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根据本预案确认事件等级，负责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各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预测和预警**

### **4.1 实验动物监控**

涉及实验动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控和

---

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 4.2 预警行动

各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当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支持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包括应急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 5 应急处置

### 5.1 分级响应

各级事件的应急响应分别由相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5.2 信息报送

事发单位应在封锁现场、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各级事件需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其中 I 级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人员感染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 5.3 应急响应

---

5.3.1 当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对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动物传染病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关闭发生事件的实验场所，并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设施、物品、废弃物等进行消毒，核实在相应潜伏期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5.3.2 对发生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事发单位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控制好现场。学校各有关单位要认真配合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调查、控制扩散等工作。

#### 5.3.3 实验动物处置

(1) 对在突发事件中涉及一类、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动物要进行全面扑杀。

(2) 对在突发事件中涉及三类、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动物经检测后可酌情扑杀。

### 5.4 应急力量保障

校内各使用、饲养实验动物的有资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好经费及其它保障，落实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工作，以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理。

5.4.1 应急设施包括防护、洗消、排污和抢险救援器材，救治设备，采样、取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

5.4.2 装备物资包括手套、防护装、实验用鞋、口罩、帽子、面罩、应急药品、疫苗等防护和急救用品；生物安全柜、高压蒸

---

汽灭菌锅、一次性接种环、螺口瓶、样本及废弃物运送容器、运输工具等安全设备。

## 5.5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8208993

安全保卫处（24 小时值班）：88206110（紫金港）、87951110（玉泉）、88273110（西溪）、86971110（华家池）

实验动物中心：88208069（紫金港）

校医院（24 小时总值班）：13325916833

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公室：87709087

## 5.6 应急结束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卫生、畜牧兽医等上级有关部门确认许可，各级应急处置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 6.2 调查评估与查处

校内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

---

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根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7 责任追究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实行处置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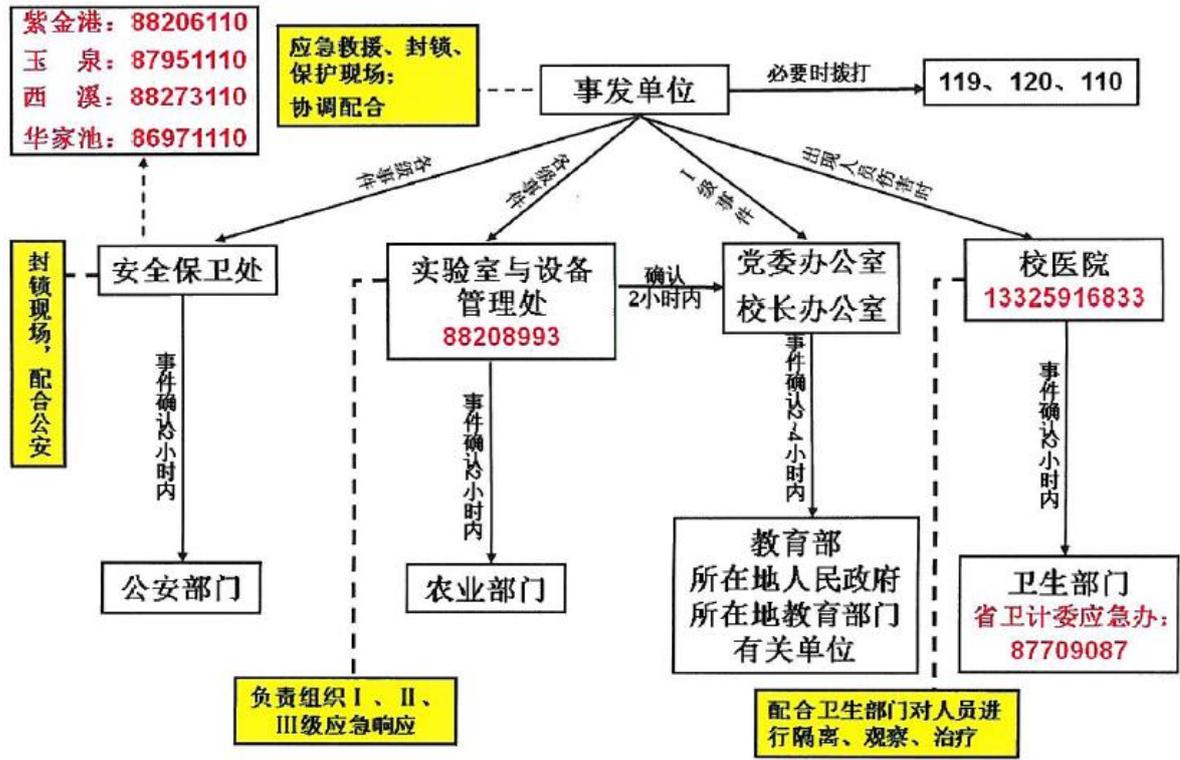
8.1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党委发〔2010〕69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 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

# 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浙大党办〔2015〕17号)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辐射事件，迅速有序地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将事件损失控制到最低水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事故管理规定》《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将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采取必要的预防和避险措施，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院

---

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辐射事件，要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应贯彻“先控制后消除、救人第一”的原则，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做好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通过学校及时向政府各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做好辐射事件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

## **1.4 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从事辐射实验场所中的突发辐射事件的应对，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舟山校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 **2 突发辐射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辐射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等四个等级：

---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I类、II类放射源（各类放射源定义具体参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下同）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人（含）以上急性死亡或者5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2) **重大事件（II级）**：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4—5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较大事件（III级）**：III类、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3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 **一般事件（IV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但未导致人员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

#### **3.1 组织体系**

##### **3.1.1 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级事件，学校启动该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I级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1.2 I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

发生Ⅱ级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组织成立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Ⅱ级处置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有关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Ⅱ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并配合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做好突发辐射事件的有关应对工作。

### 3.1.3 Ⅲ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Ⅲ级事件，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校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Ⅲ级应急处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原子核农业研究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 员：校医院、物理学系、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医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Ⅲ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4 IV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Ⅳ级事件，由涉及辐射事件的校内相关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Ⅳ级应急处置组”）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事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Ⅳ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5 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辐射安全领域专家组成，需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负责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并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 3.2 学校各有关单位相应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生Ⅰ级事件时，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协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Ⅱ、Ⅲ级事件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2—4小时内，酌情向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件处置情况。

---

(2) 党委宣传部：发生Ⅲ级（含）以上事件时，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及时通报事件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环保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监测、治污等处理工作；负责或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和向学校报送信息。

(4) 安全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处置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任务；负责布置事发现场的安全警戒、疏散人员、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做好事件的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5) 后勤管理处：做好应急所需的交通、水电等保障工作。

(6) 校医院：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会同应急处置专家组隔离可能受污染或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联系并将受伤人员尽快送辐射事件特约医院（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作进一步治疗；负责在Ⅲ级（含）以上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卫生部门报送事件信息、请求支援。

(7) 各涉辐单位：根据事件中本单位的涉辐情况，做好经费及其它保障，落实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工作；负责本

---

单位内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 I、II、III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预测和预警**

### **4.1 放射源监控**

各涉辐单位对放射源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辐射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 **4.2 预警行动**

各级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辐射事件的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当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支持并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应急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包括应急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 **5 应急响应办法与程序**

### **5.1 分级响应**

#### **5.1.1 应急响应**

各级事件应急响应分别由相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并组织实施。

(1) 事发单位应封锁保护好现场，控制污染范围，切断射线装置的电源，阻止人员进入并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其中 I 级事件还需报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校各有关单

---

位根据本预案的事件报告程序，相应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校医院会同核辐射专家采取暂时隔离等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将有关人员立即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3)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的场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和治污处理。

### 5.1.2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8208993

安全保卫处（24 小时值班）：88206110（紫金港）、87951110（玉泉）、88273110（西溪）、86971110（华家池）

校医院（24 小时总值班）：13325916833

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公室:87709087

### 5.2 信息报送

事发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判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或报备。I 级、II 级和 III 级事件需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其中 I 级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IV 级事件由事发单位处置完成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报备。出现人员受伤时，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放射源（同位素、射线装置）类别、名称和数量，涉及伤亡或被照射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 5.3 应急结束

---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各级应急处置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其中，I、II、III级应急状态终止，需经公安、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确认许可。

## 5.4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 5.5 调查评估与查处

校内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辐射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6 责任追究

6.1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6.2 实行突发辐射事件处置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突发辐射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辐射事件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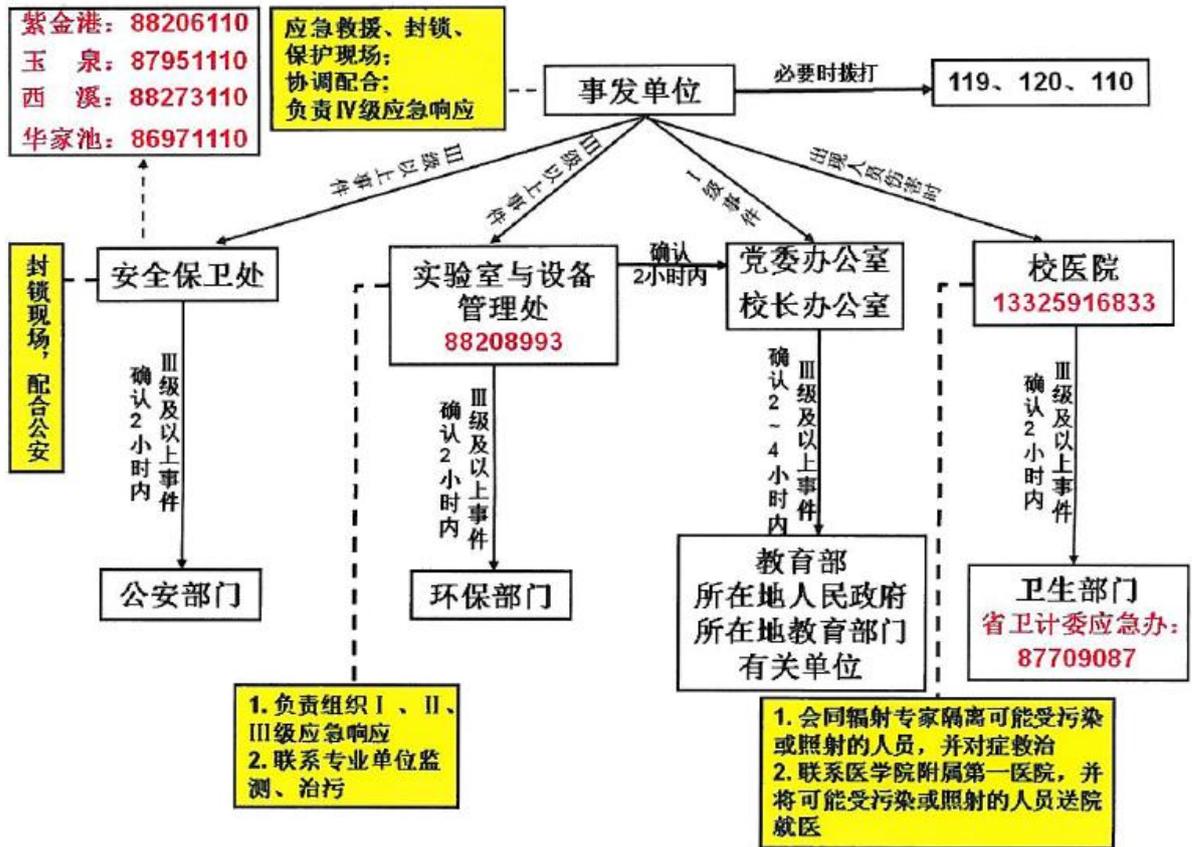
7.2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浙大党办〔200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医学研究中心

### 浙江大学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

#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0〕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2 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第 53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由职能部门、重要实验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宏观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

**第三条** 从事相关工作的各学院(系)、医院等学校二级机构，须设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具体管理人员。实验室主任、课题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系)、实验室必须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操作程序和生

---

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

##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第六条** 病原微生物危害等级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一）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四）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重点对象是《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列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一类、第二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以及未列入上述《名录》但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和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

---

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的实验室中进行，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BSL-1）或二级（BSL-2）的实验室中进行。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的资质审批工作由国家卫生部或农业部负责；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的资格审批工作由省级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范围须通过校实验室处上报审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的审批工作由卫生部（农业部）或省级卫生（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其它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的审批工作由省级卫生（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批准的项目内容进行实验，严禁私自扩充实验项目。

**第十条** 实验相关人员须通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获取《生物安全实验室上岗证》。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承担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安全管理体系文件须上报校实验室处备案，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向浙江省卫生厅（农业厅）的备案工作需通过实验室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应包括：

- （一）实验室人员和项目准入制度；
- （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三）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 （四）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 
- (五)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 (六) 事件、伤害、事故和职业性疾病报告制度；
  - (七) 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 (八) 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 (九) 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安全保管和档案管理制度；

- (十)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 (十一) 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 (十二) 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 (十三) 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 (十四) 其他必要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

**第十一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采集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 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 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 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第十二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

- (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

---

样本运往国外的，在获得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按要求分装后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二)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应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专用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不得通过公交车和城市铁路运输，护送不少于 2 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

(一)保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二)实验室在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对于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必须予以登记，并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

### **第十四条 生物实验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

(一)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

---

灭菌处理；

(二) 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贴上标签，按规定的  
时间送学校生化废弃物中转站并进行登记，不得随意丢弃；

(三) 由实验室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  
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和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相  
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  
故发生。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  
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  
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  
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进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  
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十九条** 动物实验必需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

---

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特殊要求的，必须向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二十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单位欲从事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必须通过校实验室处上报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欲从事涉及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须通过实验室处向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育工作部门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育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

---

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送校实验动物中心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异常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实验动物突发事件时，启动《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控制到最低水平。

#### **第四章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适用于在本校内进行的一切基因工程工作，包括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生产、使用等。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

(四) 常规质粒 DNA 构建及在大肠杆菌或酵母中扩增。

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校内进行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也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由 4 种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和 3 种基因操作等级组合构成,具体参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农业部令第 8 号)。

安全等级 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 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 I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 IV,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控制措施

(一) 安全等级 I 控制措施:

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

(二) 安全等级 II 控制措施:

#### 1. 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 I 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 2. 操作要求

---

除同安全等级 I 的操作外，还要求：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暂存在具有特殊标志的防渗漏、防破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 （三）安全等级 III 控制措施：

#### 1. 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 II 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 2. 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 II 的操作外，还要求：进入实验室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离开实验室不准穿工作服，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用具，移送出实验室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

---

一切生物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四) 安全等级IV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III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经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向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严格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安全控制措施

所有试验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操作中还需注意:

(一) 安全等级 I 的控制措施:

采用一般的生物隔离方法,将试验控制在必需的范围內。

(二) 安全等级 II 的控制措施:

1.采取适当隔离措施控制人畜出入,设立网室、网罩等防止昆虫飞入。水生生物应当控制在人工水域内,堤坝加固加高,进出水口设置栅栏,防止水生生物逃逸。确保试验生物 10 年内不致因灾害性天气而进入天然水域;

2.对使用后的工具和有关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3.采取一定的生物隔离措施,如将试验地选在转基因生物不会与有关生物杂交的地理区域;

4.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环境和规模控制措施;

5.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转基因生物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畜栏和土壤等应进行彻底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

---

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三) 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

1.采取适当隔离措施，严禁无关人员、畜禽和车辆进入。根据不同试验目的，配备网室、人工控制的工厂化养殖设施、专门的容器以及有关杀灭转基因生物的设备 and 药剂等；

2.对工具和有关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转基因生物被带出试验区，利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消灭与试验无关的植物、昆虫、微生物及啮齿类动物等；

3.采取最有效的生物隔离措施，防止有关生物与试验区内的转基因生物杂交、转导、转化、接合寄生或转主寄生；

4.采用严格的环境控制措施，如利用环境(湿度、水分、温度、光照等)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试验区外生存和繁殖，或将试验区设置在沙漠、高寒等地区使转基因生物一旦逃逸扩散后无法生存；

5.严格控制试验规模，必要时可随时将转基因生物销毁；

6.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生物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畜栏和土壤等应当进行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四) 安全等级Ⅳ的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实验许可手续，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应

---

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制定安全操作程序(含应急措施和废弃物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应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重点是目的基因、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和生态环境效应，以及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第三十六条** 从事基因工程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应根据所用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评价，对培养、发酵、分离和纯化工工艺过程的设备和设施的物理屏障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的安全等级。

**第三十七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应对遗传工程体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三十八条** 遗传工程产品的使用，应经过生物学安全检验，进行安全性评价，确定遗传工程产品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Ⅳ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指定专人管理。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以备核查。

**第四十条**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其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有关转基因植物的构建、种植、繁殖应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以备核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必须根据情况启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转基因生物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继续扩散。

(二) 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处、党办、校办、保卫处和校医院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学校根据事故情况，报当地公安、环保、卫生、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及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 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设施、物品、废弃物等进行消毒，核实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

(四)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对确诊感染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治疗,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五) 配合有关单位对扩散区进行追踪监测,至不存在危险为止;

(六) 事故责任单位配合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 **第四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 对违反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单位或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工作等处理:

- 1.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置、仪器、实验室等设施的;
- 2.违反生物安全、基因工程工作安全、动物实验操作规则的;
- 3.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

(三)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损害行为,并负责治理污染,赔偿有关损失:

- 1.严重污染环境的;
- 2.损害或影响公众健康的;
- 3.严重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平衡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处负

---

责解释。

医学研究中心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浙大发设〔2010〕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大发本〔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

####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诫勉谈话；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 (五) 责令经济赔偿；
- (六) 行政处分；
- (七)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 (三) 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其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或安全员）；
-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五) 校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学院（系）、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或安全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

---

话、通报批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五）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六）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七条** 学院（系）、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研究所（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学院（系）、独立研

---

究院、直属单位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或安全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确定。

（一）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八条** 学院（系）、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

---

升职升级资格；

（二）给予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研究所（实验室）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给予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或安全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四）给予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减少其一年内的升职升级名额；

（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九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

---

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学院（系）、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执行；为学生的，按《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大发本〔2009〕113号）执行。

---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分别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 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0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和《浙江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浙科发条〔2002〕153号）、《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及生物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培育，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需对其所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用于教学、科研、医疗、检定及其他科学研究的动物。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实验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学校的实验动物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对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出现或可疑出现实验动物受微生物污染等情况，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四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

---

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突发实验动物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应用

**第六条** 应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成果鉴定等活动中，涉及到实验动物使用时，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及《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合格证书》。同时，在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和各种评奖材料）中注明进行动物实验的单位，并向该单位备案。

**第七条** 同时，应用实验动物应遵循“3R”原则，即“减少、代替和优化”使用实验动物，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等方法。

在进行动物实验前，应明确该实验的意义，证明实验的必要性，坚决避免没有科研教学意义的动物实验。

**第八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如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特殊需求，必须由相关部门和个人向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九条** 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使用单位可向学校实验动物

---

中心购买实验动物，或委托实验动物中心购买，也可以直接向校外其它单位购买，但应事先申报并提供供货单位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条** 进行动物实验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动物实验室或相关设施，实验人员应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十一条** 进行动物实验的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微生物检测室、检疫隔离及各种消毒设备等。要严格执行清洁卫生及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要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十二条** 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相应级别的设施内；从屏障环境拿出的实验动物，不得返回屏障环境。小型动物必须使用清洁及以上级别，大型动物允许使用普通级别。动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应索取动物服务部门开具的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以便证明本动物实验是在符合标准的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三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的组织和个人，应严格遵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应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

---

物尸体。对实验动物的尸体，使用单位应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经包装并贴上标签后，自行送达学校实验动物中心，由中心暂存，然后送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饲养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繁育单位应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无证部门不能借证生产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的饲养应按照国家现行国家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在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各单位进行实验动物的引种、保种和饲养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种子必须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国家许可的种源单位，并持有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规范的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饲养部门应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养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准确、完整记录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同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必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开饲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验动物饲养部门供应实验动物时，应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及科学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质量检测与防疫**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对本校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

**第二十六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七条** 引进野生动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应使用与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相符合的工具及笼器具，并备足饮水和饲料，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

**第二十九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如异常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

## 第五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和使用的单位，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人员，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三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善待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应尽量防止和缓解在实验时所造成的动物疼痛和不适。实验完毕后，应对实验动物进行安乐处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 浙江大学实验气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设发〔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体钢瓶安全监察规定》、《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化学品统一采购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实验气体的管理工作，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实验气体的采购

(一) 实验气体必须从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品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购,平台供应商无法提供的气体(剧毒气体除外),可从其他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线上购买实验气体的订单实行学校统一结算,线下购买实验气体的订单需通过平台申报,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凭自购备案单进行财务报销。

(二) 采购单位应对实验气体进行验收。对于实验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气体钢瓶颜色缺失、气体钢瓶缺乏检定标识、无气体状态标识牌等,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或相关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二、气体钢瓶的搬运安全

(一) 在搬动气体钢瓶时,气体钢瓶应装上防震垫圈,降低碰撞可能造成的风险,同时旋紧安全帽,保护开关阀以防漏气。

(二) 搬运气体钢瓶时,一般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

---

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进行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

### 三、气体钢瓶的存放安全

(一) 气体钢瓶必须做好标识和固定工作，分类分处存放，严禁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混放。

(二) 实验室不过量存放气体钢瓶。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

(三)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确难达到时，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四) 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单独用于存放气体钢瓶的房间和气柜需上锁并专人管理。

### 四、气体钢瓶的管路连接安全

(一)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

(二) 气体管线排布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对于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三)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检查气体管路、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

### 五、气体钢瓶的使用安全

---

(一) 开启气体钢瓶时，先旋动总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后，先关闭总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总阀。开关减压器、总阀和止流阀时，动作必须缓慢，防止产生静电。

(二)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体钢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三)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其中，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小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四) 严禁使用没有相关合格标识的气体钢瓶。若发现气体钢瓶存在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停止使用。

(五)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或系统管路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 六、气体钢瓶及附件的定期检验

(一) 对于从平台供应商或其他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气体钢瓶，由供应商负责定期检定、检漏等工作。

(二) 对于原先购买的长期存放在实验室不周转的气体钢瓶，由采购单位自行联系检验机构对钢瓶进行定期检定、检漏等工作。

(三) 对于气体钢瓶瓶阀、减压阀、液位限制阀、单向阀、止回阀等钢瓶附件，由采购单位负责定期检定、检漏等工作。

## 七、储气罐管理要求

---

(一) 液氮等储气罐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识, 与周围物品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并保持通风和隔热。

(二) 储气罐使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罐内压力、温度、液面高度、管道等进行巡视检查, 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 充装气体时, 需做好应急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

## 八、其他

(一) 常年使用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有关实验气体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二)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 《浙江大学实验气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大设发〔2014〕4 号) 同时废止。

# 浙江大学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

(浙大设发〔2018〕9号)

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加强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 (1) 本校教职工(含项目聘用人员);
- (2) 本校学生,包含研究生和本科生;
- (3) 校外来访人员(包括交流学生、访问学者、已本科毕业但尚未注册的研究生、合作单位人员等)。

**第二条** “特殊时间段”指的是:

- (1) 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
- (2) 学校规定的寒假和暑期;
- (3) 工作日 22:30-第二早上 8:00;
- (4)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

**第三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加强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实验室

---

安全与卫生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及时维护安全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开展实验前应充分了解潜在的危险因素，并知晓应急防护要点。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时间，尽量把实验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内。如确需在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必须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做到：

(1) 寒假或暑期期间有实验安排的，实验室责任人应在假期开始前登录“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特殊时段开放申请”中进行实验室使用备案；

(2) 其它特殊时间段拟开展实验的，必须获得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的同意，并向学院（系）报备，学院也可视情况要求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才可开展实验。

(3)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和通宵实验时，必须有 2 人在场。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值守，特别是在仪器设备运行期间，应加强监管，做到每隔 15 至 30 分钟察看一次。

**第八条** 实验完毕，及时归位实验物品，察看仪器设备、水、电、气等的关闭情况。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门窗。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根据需要拨打报警电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

---

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保护好现场，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对因违反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 浙江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设发〔2018〕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和维护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浙江大学实验室内用于教学或科研活动，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学校实验室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见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内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与安全监督，包括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维修、改造、报停、报废等。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设备处）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制度建设；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

---

**第五条** 院（系）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备案建档、人员资质、定期检验、日常检查、安全防护、报废处置、信息统计、上报等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六条** 各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和日常安全检查等。

### **第三章 购置与备案**

**第七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实验室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由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制造商生产并检验合格的产品，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入关时要主动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坚决退货。

**第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或经制造商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安全生产规程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第九条**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实验室需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特种设备人员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与操作设备类型相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在作业中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在复审期届满日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备案

(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后 7 日内，使用实验室需登陆“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二) 使用实验室需向所在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提交特种设备(含转入)的注册编码并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备案。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建档。对新购置或转入的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随机技术文件，安装、维修、大修、改造合同书及技术资料，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

安全技术档案原件由实验室负责更新和保管，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保存必要的备案材料复印件。当特种设备的产权发

---

生变化时，其技术档案随同该特种设备一并转移。

#### 第四章 日常运行与维护

**第十三条** 使用实验室必须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并做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和检修。

**第十四条** 使用实验室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定期检验合格后7日内，实验室须向院（系）单位、实验设备处提交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及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备案。

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实验室应当及时记录并委托具有维修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维修、改造后，按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自行封停且封停期限超过一年时，应当报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用手续。

停止使用期限达到并拟重新使用时，须经维保单位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经检验合格、重新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

**第十八条** 涉及变更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实验室需在7日内将重新登记后的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以及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提交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备案。

## **第五章 校内调拨和报废处置**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校内调拨。对于仍在使用期限内且状况良好的闲置特种设备，可按需进行校内调拨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1.调出实验室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更改通知单》（以下简称《更改通知单》）；

2.经双方院（系）单位审核后，将《更改通知单》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3.审批通过后，调出实验室向调入实验室移交设备及安全技术档案；

4.属固定资产的，须按要求办理相关调拨和管理人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报废处置。因使用年限到期、检验判废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特种设备注销后应及时告知院系单位和实验设备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院（系）单位和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实验室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二条** 院（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和特性、存放场所与环境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实验设备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院（系）单位成立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单位安全责任人，成员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和安全管理员组成，并报实验设备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五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验气体钢瓶按《浙江大学实验气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表：特种设备目录

## 附表

##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1000	锅炉	<p>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p>	
1100		承压蒸汽锅炉	
1200		承压热水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2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2000	压力容器	<p>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p>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110			超高压容器
213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50			第二类压力容器
2170			第一类压力容器
220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10			铁路罐车
2220			汽车罐车
2230			长管拖车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2240			罐式集装箱
2250			管束式集装箱
2300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2320			焊接气瓶
23T0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2400		氧舱	
2410			医用氧舱
2420			高压氧舱
8000	压力管道	<p>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p>	
8100		长输管道	
8110			输油管道
8120			输气管道
8200		公用管道	
8210			燃气管道
8220			热力管道
8300		工业管道	
8310			工艺管道
8320			动力管道
8330			制冷管道
7000	压力管道元件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100		压力管道管子	
7110			无缝钢管
7120			焊接钢管
7130			有色金属管
7140			球墨铸铁管
7150			复合管
71F0			非金属材料管
7200		压力管道管件	
7210			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
7220			焊接管件（有缝管件）
7230			锻制管件
7270			复合管件
72F0			非金属管件
7300		压力管道阀门	
7320			金属阀门
73F0			非金属阀门
73T0			特种阀门
7400		压力管道法兰	
7410			钢制锻造法兰
7420			非金属法兰
7500		补偿器	
75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30			旋转补偿器
75F0			非金属膨胀节
7700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7710			金属密封元件
77F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T00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T10			防腐管道元件
7TZ0			元件组合装置
3000	电 梯	<p>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p>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它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4000	起重机械	<p>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p>	
4100		桥式起重机	
41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13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40			绝缘桥式起重机
415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9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200		门式起重机	
4210			通用门式起重机
4220			防爆门式起重机
423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4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5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26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7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80			装卸桥
4290			架桥机
4300		塔式起重机	
4310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电站塔式起重机
4400		流动式起重机	
4410			轮胎起重机
4420			履带起重机
444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4450			铁路起重机
4700		门座式起重机	
4710			门座起重机
4760			固定式起重机
4800		升降机	
4860			施工升降机
4870			简易升降机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900		缆索式起重机	
4A00		桅杆式起重机	
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0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9100		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200		客运缆车	
9210			往复式客运缆车
9220			循环式客运缆车
9300		客运拖牵索道	
931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6000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6100		观览车类	
6200		滑行车类	
6300		架空游览车类	
6400		陀螺类	
6500		飞行塔类	
6600		转马类	
6700		自控飞机类	
6800		赛车类	
6900		小火车类	
6A00		碰碰车类	
6B00		滑道类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6D00		水上游乐设施	
6D10			峡谷漂流系列
6D20			水滑梯系列
6D40			碰碰船系列
6E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10			蹦极系列
6E40			滑索系列
6E50			空中飞人系列
6E6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520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F000	安全附件		
7310			安全阀
F220			爆破片装置
F230			紧急切断阀
F260			气瓶阀门

# 浙江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规定

(浙大设发〔2015〕5号)

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实验室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促进学校创建一流大学和打造平安校园,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通常分为:机械温控有霜冰箱、机械温控无霜冰箱、电子温控有霜冰箱、电子温控无霜冰箱、防爆冰箱等五大类。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12年。

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冰箱应及时作报废处理。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使用单位必须每年对其工作状态进行确认(见附表1、附表2),最多可延长4年,之后必须作报废处理。

**第二条** 实验室内不具防爆性能的冰箱不得用于储藏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内如有不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冰箱(捐赠或未达到固定资产金额)的,必须先确认其工作状态良好(填写附表1),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得在其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体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

**第四条** 储存物品应根据性质、用途等分类整齐摆放，标识清晰完整，空间不得过挤过满；做好冰箱内储藏物品的防泄漏、固定等工作。

**第五条** 对于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拆除照明灯）的电子温控有霜型冰箱（无风扇），其它冰箱一律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

**第六条** 存放剧毒化学品或高致病性生物制剂的冰箱应采取固定措施，并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不得用于存放食品、饮料和个人私用药品。

**第八条** 实验人员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冰箱内物品应定期清理，经常进行化霜处理及安全状况检查，以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依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原浙大设发〔2007〕5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1.浙江大学冰箱工作状态确认表

2.浙江大学院（系）实验室冰箱工作状况确认汇总表

附表 1.

浙江大学冰箱工作状态确认表

院系单位		研究所/实验室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增置日期	
型号规格		类 型	
储藏类别		是否已改造	
使用人		联系电话	
存放地点			
冰箱状态 确认/建议			
确认人		联系电话	
使用人 意见	签名： 日期：	研究所 /实验室 意见	签名： 日期：

注：①“类型、改造”的类型指：机械有霜、机械无霜、电子有霜、电子无霜、防爆，其中机械有霜冰箱和电子有霜冰箱必须注明是否已进行改造；②“储藏类别”指：易燃易爆化学品、其它物品；③“设备状态”指：正常（可继续使用）、需维修、须报废；④“确认人”应是校内人员，一般为使用人；⑤不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冰箱，填报时设备编号可空白，备案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给予编号；⑥如果超过规定年限，但不愿做状态确认，将作强制报废处理。



# 浙江大学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浙大设发〔2015〕6号)

根据《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大发保〔2012〕1号)、《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保〔2009〕1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和《浙江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浙大发设〔2010〕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促进学校创一流建设和打造平安校园,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包括:烘箱、箱式电阻炉(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培养箱、电炉、电磁炉、微波炉、电吹风、热风枪、电烙铁及油浴、沙浴、金属浴、水浴等浴锅。

**第二条** 各学院(系)、直属单位及实验人员需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加强加热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杜绝违规操作。

## 第二章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和纸板、泡沫、塑料等易燃物品。同时在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旁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

**第四条** 使用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的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

**第五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运行期间，须加强观察（一般需每 10~15 分钟观察 1 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机过夜，须先向导师和院系报备，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条** 烘箱内不得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待烘烤的实验物品，应采用搪瓷、不锈钢、玻璃、陶瓷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盛放。烘箱内不得加热易燃易爆试剂，特殊情况确需加热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导师和院系报备。

**第七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使用完毕，应切断电源、拔出电源插头，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才能离开。

### **第三章 明火电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凡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建议使用密封电炉、电磁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热设备。

**第九条** 如确实因科研、教学特殊需要，无法使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明火电炉的，必须在使用场所配备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隔离易燃易爆物品，并填写《浙江大学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附表 1），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十条** 实验室不得无证使用明火电炉。

### **第四章 加热浴锅的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才能通电。

---

**第十二条** 在加热浴锅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加热浴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等部件，防止被烫伤。禁止向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入水、易燃易爆液体。

**第十四条** 加热浴锅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 第五章 其它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用电磁炉加热液体时，液体不可加得太满，以免液体沸腾外溢，损坏电磁炉。同时注意观察，避免干烧损坏。不要触摸电磁炉的灶面，防止烫伤。

**第十六条** 通电的电烙铁不使用时，应摆放在合适的烙铁架上，防止烙铁头引燃物品或受到碰撞而损坏。

**第十七条** 电磁炉、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微波炉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第十八条** 不得将刚使用完毕的电吹风、热风枪、电烙铁等收纳起来。

### 第六章 加热设备的报废

**第十九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12 年。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加热设备应及时作报废处理。

**第二十条**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使用单位必须每年对其工作状

---

态进行确认（见附表 2、附表 3），最多可延长 4 年，之后必须作报废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原发《浙江大学实验室烘箱、电阻炉等安全管理规定》（浙大设发〔2007〕6 号）、《浙江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管理办法》（浙大设发〔2009〕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1.浙江大学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  
2.浙江大学加热设备状态确认表  
3.浙江大学院系加热设备状态确认汇总表

附表 1. 浙江大学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

编号：

学 院(系)		实验室(研究所)	
申请人 (教师)		联系电话/手机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使用场所(校区、楼、房间号)		使用场所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申请使用明火电炉数量		功率 (W)	
使用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 (电炉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			
申请理由 (须说明必要性和不可替代)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实验室 (所)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学院 (系)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日 期：

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返回学院（系）复印件 1 份

附表 2.

浙江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工作状况确认表

院系单位		研究所/实验室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增置日期	
型 号		功 率	kW
最高温度		气 氛	
使用人		存放地点	
加热设备 状态确认 /建议			
确认人		联系电话	
使用人 意见	签名:  日期:	研究所 /实验室 意见	签名:  日期:

**注：**①“加热设备”指：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 ②“气氛”指：真空、气氛（注明使用的气体）； ③“设备状态”指：正常（可继续使用）、需维修、须报废； ④“确认人”应是校内人员，一般为使用人； ⑤如果超过规定年限，但不愿做状态确认，将作强制报废处理。



---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浙大发保〔2012〕1号（2012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浙江大学校园综合治理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立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防火委员会下设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第十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受理学校和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配备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人员，监督检查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约定；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依照服务合同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安全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若有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合同必须有消防管理责任的条款。

---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建筑物属多家单位的，由占用面积最大的单位负责消防控制室的管理，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按使用面积分摊。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各建筑物的消防设施损坏需要维修的，由各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报安全保卫处维修，后勤管理处予以配合；消防设施的检测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各单位需添置、更换消防器材，应及时告知安全保卫处，由安全保卫处根据建筑物实际情况统一添置、更换或维修。

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自负盈亏的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检测和维修由单位自负，并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所需消防器材等产品由安全保卫处统一配置，经费由单位自支。

**第十九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负责室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并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及静压试验。

安全保卫处负责室外消火栓的日常检查，每月对室外消火栓出水及静压进行试验。

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园消防管网（含喷淋、消火栓、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后勤管理处负责维修和维护。

---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新建和扩建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且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后勤管理处负责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且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应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和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报请安全保卫处参加方可进行。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安全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安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校内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省教育厅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应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安全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

---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安全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防火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处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保卫处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城市规划布局等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安全保卫处存档备查。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

---

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六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八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被学校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的各单位每年依据上一年度消防安全状况向学校交纳当年消防安全风险抵押金 10000 元。若年度内未发生任何火灾事故，年终予以返还或滚存到下一年度。若年度

---

内发生火灾事故，该单位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将不予返还，并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赔偿损失、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等方式的责任追究。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的，按照《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保〔2009〕1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除按照《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各学部、学院（系）、党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及其他各独立机构。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大发保〔2010〕1号）同时废止。

---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发保〔200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浙大发学〔2005〕24号）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

校内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的本级班子其他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驻校园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防火委员会，下设负责全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防火委员会办公室，与保卫处防火安全管理办公室合署（以下简称“防火办”），全面履行学校防火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承担对学校各单位（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任务。

**第四条**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当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及其适用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有：

- （一）赔偿损失；
- （二）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诫勉谈话；
- （五）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 （六）行政处分；
- （七）免职或解聘。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其

---

中行政处分的种类分别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确定。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

（一）违反《消防法》规定，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非火灾时擅自动用消防器材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间距，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对按规定配置的本单位（部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保护，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消防控制室未配备消防值班人员的、未制定值班岗位职责的、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

（八）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九）对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或防火委员会下达的涉及消防安全的《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

(十) 其他可能会引起消防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责任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或学校防火委员会通报而逾期不改正的；

(二) 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三) 管理不力，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给学校财产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四) 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记大过以上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违规持有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二)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或在其它重点消防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并给学校和师生及其他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三)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

---

**第九条** 学校专职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部门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警告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节按照本办法规定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但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整改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为使用单位购买假冒或不合格消防器材的；

（三）未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运转情况的；

（四）其他因不履行职责而造成不应有损失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责令相关部门（或单位）限期改正或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停止有关活动等外，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视情节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一）对校内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未经学校防火办备案，或者应报而未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三）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施工标准，使用消防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而擅

---

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五）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并存在火灾隐患的；

（六）对营业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或不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或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七）实施其他行为而造成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

**第十一条** 若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情节轻微且公安消防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则由学校防火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后，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一）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警告处分，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记过处分；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

---

分，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上述责任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若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且由公安消防机构立案处理的，则根据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的火灾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追究学校相应的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且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记大过以上处分，同时取消一年内该单位（部门）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和相关人员晋职晋级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免职或解聘处理。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

**第十三条** 需作出赔偿损失、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需予以诫勉谈话、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免职或解聘处理的，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相应单位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决定；需给予行政处分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程序根据是否发生火灾事故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对事实清楚、未发生火灾事故的责任追究可按简易程序处理，发生火灾事故的则按一般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处理由学校防火委员会核实情况，作出责任认定，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一般程序的处理由学校防火委员会召集保卫处、

---

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核定后，作出责任认定，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述“以上”皆包含本级或本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浙大发保〔20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



附件：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工号 (或学号)		
学院 (单位)				参加 党派			文化程度	
现职务			现职称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责任追究								
拟给予何种责任 追究方式				追究 期限				
主要错误事实及 处分依据								
系（所、室）建议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单位）建议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防火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监察处、 学生工作处或研究 生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浙江大学防火委员会制表

---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发保〔2016〕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院系、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及消防隐患整改，安全保卫处、各校区管委会、校防火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监督消防隐患整改。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消防安全检查分为各单位自查，安全保卫处和各校区管委会检查，校防火委员会巡查三级。

**第四条** 各单位是消防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卫处是消防安全检查的检查主体，按照消防管理权限及职责要求，对全校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消防隐患整改。安全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和精细化安全检查，由安全保卫处防火安全管理办公室及各校区保卫办公室具体

---

实施。其中，精细化检查由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成立消防安全精细化检查小组。

各校区管委会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的组织、协调职能。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始前、重大事件期间，对校区内各单位办公空间及公共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消防隐患整改。

**第六条** 校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性消防安全巡查，监督重大消防隐患整改。

### 第三章 检查频次与内容

**第七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填写《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自查表》（详见附件 1）。检查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第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检查，具体包括：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

（三）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九条**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场所还应加强夜间防火检查。

**第十条** 各校区保卫办公室每周至少对本校区进行 1 次消防

---

检查，并填写《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理工农医类或人文社科类）》（详见附件 2、3）。检查内容包括：

（一）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

（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各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应急疏散与灭火演练开展情况；

（五）各单位用火、用电以及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六）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第十一条** 精细化检查应确保每年完成 1 次所有重点单位（部位）的检查工作。精细化检查的重点是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台帐，并结合台帐内容，实地抽查重点部位和场所的安全情况，同时填写《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理工农医类或人文社科类），并将检查情况当场反馈各单位。特殊情况由检查小组统一意见后再次向各单位反馈。

**第十二条** 各校区管委会每季度不少于 2 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填写《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理工农医类或人文社科类），或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本》（适用于公共区域，详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校防火委员会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巡查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第四章 检查方式及要求

**第十四条** 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人员应事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部位、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

**第十五条** 除暗访、暗查外，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表格或记录本上签名。书面检查记录应当场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十七条** 被检查场所与所属单位不在同一校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记录通报给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八条** 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情况电子台账的整理与归档。

#### 第五章 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检查中发现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视隐患的轻重程度向该单位选择发放《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以

---

下简称《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5、6、7)。

**第二十条** 《整改通知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其中黄色、橙色《整改通知书》由安全保卫处或各校区管委会审核并发放，红色《整改通知书》由校防火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对检查人员提出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排查、整改直至完全消除。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对一时不能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保卫处、校区管委会或校防火委员会报告，共同商讨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及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安全保卫处、各校区管委会或校防火委员会，应当定期对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做好复查记录。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由整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将整改记录报安全保卫处、所在校区管委会或校防火委员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按《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保〔2009〕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自查表](#)  
2.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理工农医类）](#)  
3.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人文社科类）](#)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本](#)  
5. [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黄色）](#)  
6. [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橙色）](#)  
7. [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红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 控 室</p>	<p>1. 消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值班操作人员：在岗人数__人          值班记录：<input type="checkbox"/>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无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正常</p> <p>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消控主机：<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故障          隐患部位：_____</p> <p>探测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故障          隐患部位：_____</p> <p>手动报警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故障          隐患部位：_____</p> <p>消火栓报警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故障          隐患部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 防 设 施 器 材</p>	<p>1. 室内消火栓：<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配件少 <input type="checkbox"/>遮挡          隐患部位：_____</p> <p>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配件少 <input type="checkbox"/>遮挡          隐患部位：_____</p> <p>3. 室内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系统末端试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配件少 <input type="checkbox"/>遮挡          隐患部位：_____</p> <p>4. 灭火器：<input type="checkbox"/>未配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缺失          隐患部位：_____</p> <p>5. 气体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未配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缺失          隐患部位：_____</p> <p>6.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input type="checkbox"/>检测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未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无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疏散</p>	<p>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input type="checkbox"/>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锁闭  隐患部位：_____</p> <p>2. 防火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隐患部位：_____</p> <p>3. 疏散指示标志：<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缺少  隐患部位：_____</p> <p>4. 应急照明：<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缺少  隐患部位：_____</p> <p>5. 其他设施：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所安全管理</p>	<p>1. 岗位安全：<input type="checkbox"/>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无隐患</p> <p>    安全信息牌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实验室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逃生</p> <p>    制度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备用钥匙                                <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消防通道无电动车或自行车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隐患部位：_____</p> <hr/> <p>2. 用电安全：<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无隐患</p> <p>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乱拉乱接电线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同时使用一个接线板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渗水导致用电产生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电动车违章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电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    无违章取暖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隐患部位：_____</p> <hr/> <p>3. 用火安全：<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无隐患</p> <p>    不存在违章使用明火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场所安全管理	在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不吸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隐患部位： _____		
	4. 设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隐患		
	冰箱管理		
	贮存危险化学品冰箱为防爆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为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为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在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使用塑料筐盛放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明火电炉管理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明火电炉周围无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化学反应器管理		
	高温、高压类化学反应器有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超期服役，无带病运行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危险性实验有实验人员值守，操作规程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风设备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换气扇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隐患部位： _____			
5. 化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隐患			
化学试剂存放			
有序分类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有存放点通风、隔热、降温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气体钢瓶安全</p> <p>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气体钢瓶正确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使用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无废旧气体钢瓶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化学废弃物处置</p> <p>对化学废弃物分类存放、包装，标签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无实验室外堆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隐患部位： _____</p> <p>_____</p> <p>6. 其他情况： _____</p>				
隐患整改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4 1200 520 1256">复查时间</td> <td data-bbox="520 1200 699 1256"></td> <td data-bbox="699 1200 880 1256">复查人员</td> <td data-bbox="880 1200 1430 1256"></td> </tr> </table>	复查时间		复查人员	
	复查时间		复查人员		

注：此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本单位所在校区保卫办公室（紫金港校区交安全保卫处防火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存档。

## 附件 2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理工农医类）

（总分为 170 分）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整改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问题说明	
一、组织体系（共 6 分，实扣 分）						
1	单位建立防火安全工作领导机构（3分）	查台帐				
2	与下属机构或个人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3分）					
二、规章制度（共 22 分，实扣 分）						
3	有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分）	查台帐				
4	有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2分）					
5	有消防应急预案（3分）					
6	有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3分）					
7	重点单位（部位）建立防火巡查记录本，每日巡查，规范填写（3分）					
8	建立防火检查记录本，每月检查，规范填写（4分）					
9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本，及时登记整改情况（4分）					
三、安全教育（共 9 分，实扣 分）						
10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3分）	查台帐				
11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专题讲座（3分）					
12	新进师生、新上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3分）					
四、场所（共 68 分，实扣 分）						
13	房门挂有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完善内容（1分）					
14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1分）					
15	实验时不脱岗（1分）					
16	抽查师生达到“三懂三会”（注明被抽查人员）（2分）					
17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电焊、锅炉、吊车、高压设备等）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有检测证明（1分）					

18	楼内无电动车停放 (2分)	查 现 场				
	用电安全					
19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 (1分)					
20	无乱拉、乱接电线 (1分)					
21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1分)					
22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同时使用一个接线板 (1分)					
23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 (1分)					
24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未破损 (1分)					
25	大功率仪器 (包括空调等) 有专用插座 (1分)					
26	无渗水隐患导致用电产生隐患 (1分)					
27	无电动车违章充电 (2分)					
28	电脑、空调、饮水机、电炉、电吹风等设备使用后, 及时关闭电源 (1分)					
29	无违章取暖用具 (2分)					
	冰箱管理					
30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 (1分)					
31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 (1分)					
32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 (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 (1分)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33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 (一般使用期限为 12 年) (1分)					
34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分)					
35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2分)					
36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使用塑料筐盛放物品 (2分)					
37	不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杂物, 影响散热 (1分)					
38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1分)					
	明火电炉管理					
39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2分)					
40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 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 (1分)					
41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1分)					
	化学反应器管理					
42	高温、高压类化学反应器要有警示标志 (1分)					
43	无超期服役, 带病服役现象 (1分)					
44	危险性实验有实验人员值守, 操作规程上墙 (2分)					
	用火安全					
45	不存在违章使用明火作业 (2分)					
46	不在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吸烟 (1分)					
47	实验室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1分)					

	通风设备	查 现 场				
48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1分）					
49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1分）					
50	换气扇使用正常（1分）					
51	有通风设备进行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2分）					
	化学安全					
	化学试剂存放					
52	有序分类存放，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1分）					
53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1分）					
54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1分）					
55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1分）					
56	存放点通风、隔热、降温等措施（1分）					
57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1分）					
	气体钢瓶安全					
58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2分）					
59	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2分）					
60	气体钢瓶应正确固定（1分）					
61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1分）					
62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2分）					
63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1分）					
	化学废弃物处置					
64	对化学废弃物分类存放、包装，标签清楚（2分）					
65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现象（1分）					
66	实验室外未堆放化学废弃物（1分）					
五、消防设施、产品（共 61 分，实扣 分）						
67	消防设施、器材无缺失（5分）	查 现 场				
	灭火器					
68	周围不存在遮挡等影响取用的现象（1分）					
69	没有已过报废期限的现象（1分）					
70	没有已过维修期限的现象（1分）					
71	外观完整（包括铅封，喷射软管、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清晰完好）（1分）					
72	压力指示器在绿区范围内（1分）					
73	落实月度检查记录（3分）					
	消火栓					
74	周围不存在遮挡等影响取用的现象（1分）					
75	水枪完整，无破损等（1分）					
76	水带无破损，老化等（1分）					

77	阀口完好 (1分)	查 现 场				
78	栓门完好,栓门开关无卡 (1分)					
79	水压正常 (1分)					
80	落实检查记录 (3分)					
	烟感控测器					
81	房间内烟感没有被违规隔断 (2分)					
82	烟感包装盖已去除 (1分)					
83	无损坏、违规拆除等 (1分)					
	防排烟设备					
84	外观无损坏 (2分)					
85	排烟区域完整 (1分)					
86	无阻挡 (1分)					
	应急照明灯					
87	外观完好 (1分)					
88	正常工作 (2分)					
	疏散指示灯					
89	安装方向正确 (1分)					
90	外观完好 (1分)					
91	无阻挡 (1分)					
92	正常工作 (2分)					
	防火门					
93	闭门器完好 (1分)					
94	顺序器完好 (1分)					
95	正常使用 (1分)					
	防火卷帘					
96	卷帘下未堆放杂物 (1分)					
97	外观完好 (1分)					
98	正常使用 (1分)					
	消控室					
99	消防主机正常 (2分)					
100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分)					
101	员工持证上岗 (1分)					
102	值班记录规范 (3分)					
103	制度上墙 (1分)					
	疏散通道					
104	防火门朝疏散方向开启 (1分)					
105	防火门两侧 1.4 米内未设置台阶, 没有门槛 (1分)					
106	通道畅通, 无堵塞现象 (2分)					
	消防通道					
107	通道两侧未停放车辆及堆放物品 (1分)					

108	消防通道畅通 (2分)					
109	通道门没有上锁 (1分)					
六、其它隐患 (共 4 分, 实扣 分)						
整改意见	<p>上述问题请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成, 并将整改情况逐条在整改结果空格内注明, 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安全保卫处 (各校区保卫办)。</p> <p>检查组负责人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签收人: _____</p>					
被检单位回复意见	<p>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 签字: _____ 公章 ( 年 月 日)</p>					
复查意见	<p>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第 <input type="checkbox"/> 条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p> <p>复查人: _____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及其所在校区管委会各执一份。

### 附件 3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检查表（人文社科类）

（总分为 140 分）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整改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问题说明		
<b>一、组织体系（共 6 分，实扣 分）</b>							
1	单位建立防火安全工作领导机构（3 分）	查台帐					
2	与下属机构或个人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3 分）						
<b>二、规章制度（共 22 分，实扣 分）</b>							
3	有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 分）	查台帐					
4	有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2 分）						
5	有消防应急预案（3 分）						
6	有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3 分）						
7	重点单位（部位）建立防火巡查记录本，每日巡查，规范填写（3 分）						
8	建立防火检查记录本，每月检查，规范填写（4 分）						
9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本，及时登记整改情况（4 分）						
<b>三、安全教育（共 9 分，实扣 分）</b>							
10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3 分）	查台帐					
11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专题讲座（3 分）						
12	新进师生、新上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3 分）						
<b>四、场所（共 34 分，实扣 分）</b>							
13	房门挂有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完善内容（1 分）	查现场					
14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1 分）						
15	实验时不脱岗（1 分）						
16	抽查师生达到“三懂三会”（注明被抽查人员）（2 分）						
17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电焊、锅炉、吊车、高压设备等）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有检测证明（1 分）						
18	楼内无电动车停放（2 分）						

	用电安全	查 现 场				
19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未私自改装（1分）					
20	无乱拉、乱接电线（1分）					
21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1分）					
22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同时使用一个接线板（1分）					
23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1分）					
24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未破损（1分）					
25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1分）					
26	无渗水隐患导致用电产生隐患（1分）					
27	无电动车违章充电（2分）					
28	电脑、空调、饮水机、电炉、电吹风等设备使用后，及时关闭电源（1分）					
29	无违章取暖用具（2分）					
	冰箱管理					
30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1分）					
31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为10年）（1分）					
	用火安全					
32	不存在违章使用明火作业（2分）					
33	不在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吸烟（1分）					
34	实验室不使用可燃性蚊香（2分）					
	通风设备					
35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1分）					
36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1分）					
37	换气扇使用正常（1分）					
38	有通风设备进行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2分）					
<b>五、消防设施、产品（共 61 分，实扣 分）</b>						
39	消防设施、器材无缺失（5分）	查 现 场				
	灭火器					
40	周围不存在遮挡等影响取用的现象（1分）					
41	没有已过报废期限的现象（1分）					
42	没有已过维修期限的现象（1分）					
43	外观完整（包括铅封，喷射软管、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清晰完好）（1分）					
44	压力指示器在绿区范围内（1分）					
45	落实月度检查记录（3分）					
	消火栓					
46	周围不存在遮挡等影响取用的现象（1分）					
47	水枪完整，无破损等（1分）					

48	水带无破损，老化等（1分）	查 现 场				
49	阀口完好（1分）					
50	栓门完好，栓门开关无卡（1分）					
51	水压正常（1分）					
52	落实检查记录（3分）					
	烟感控测器					
53	房间内烟感没有被违规隔断（2分）					
54	烟感包装盖已去除（1分）					
55	无损坏、违规拆除等（1分）					
	防排烟设备					
56	外观无损坏（2分）					
57	排烟区域完整（1分）					
58	无阻挡（1分）					
	应急照明灯					
59	外观完好（1分）					
60	正常工作（2分）					
	疏散指示灯					
61	安装方向正确（1分）					
62	外观完好（1分）					
63	无阻挡（1分）					
64	正常工作（2分）					
	防火门					
65	闭门器完好（1分）					
66	顺序器完好（1分）					
67	正常使用（1分）					
	防火卷帘					
68	卷帘下未堆放杂物（1分）					
69	外观完好（1分）					
70	正常使用（1分）					
	消控室					
71	消防主机正常（2分）					
72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2分）					
73	员工持证上岗（1分）					
74	值班记录规范（3分）					
75	制度上墙（1分）					
	疏散通道					
76	防火门朝疏散方向开启（1分）					
77	防火门两侧1.4米内未设置台阶，没有门槛（1分）					
78	通道畅通，无堵塞现象（2分）					
	消防通道					

79	通道两侧不停放车辆及堆放物品（1分）					
80	消防通道畅通（2分）					
81	通道门没有上锁（1分）					
六、其它隐患（共 8 分，实扣 分）						
整改意见	<p>上述问题请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逐条在整改结果空格内注明，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安全保卫处（各校区保卫办）。</p> <p>检查组负责人签名： 被检查单位签收人：</p>					
被检单位回复意见	<p>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复查意见	<p>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第 <input type="checkbox"/></p> <p>条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p> <p>复查人：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及其所在校区管委会各执一份。

附件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本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检查情况			
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消防安全责任人：		
整改情况			